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上海莱士”）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A股”）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仅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8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0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5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5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6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9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2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2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	35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7
(四)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0
(一)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40
(二) 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4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	43
(一) 发起人概述.....	43

(二)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44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4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45
(二)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45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合法性.....	52
七、发行人的业务.....	53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3
(二)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54
(三)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63
(四)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3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3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3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一)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64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6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70
(二) 房屋.....	76
(三) 在建工程.....	80
(四) 知识产权.....	82
(五) 生产设备.....	8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88
(二) 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89
(三) 发行人的抵押担保合同.....	92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93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93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一) 收购石门县单采血浆站.....	93
(二) 收购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	97
(三) 收购武鸣县单采血浆站.....	100
(四) 收购灵璧县单采血浆站.....	103
(五) 收购大新县单采血浆站.....	105
(六) 收购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	107
(七) 收购濉溪县单采血浆站.....	109
(八) 收购马山县单采血浆站.....	112
(九) 收购兴平县单采血浆站.....	114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17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7
(三) 发行人的 A 股章程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11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17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9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9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兼职情况.....	123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8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2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0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13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34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缴纳.....	135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137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法性.....	1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8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38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38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1
十九、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案件.....	141
(一) 重大诉讼、仲裁.....	141
(二) 行政处罚.....	141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2
二十一、结论.....	1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召集200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

- 会议时间:2007年4月27日
-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2006年度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同意董事辞职并提请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及《关于〈协议书〉与〈关于出口产品合作备忘录〉的终止协议》;
- (12) 《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以特别决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修改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方案作出决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以特别决议批准修改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的方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特别决议：

（1）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4000 万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为：

- a 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6,962.88 万元；
- b 凝血因子类产品和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3,380.39 万元；

c 研发质检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907.68 万元；

d 中试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360.43 万元。

以上四个项目总投资需 36,611.38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3) 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经审计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基础，其中 2000 万元由老股东享有，剩余部分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5) 聘请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前滚存利润的享有方案进行了修改，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

2007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4,314,297.64元,2007年1—6月实现税后利润41,446,538.5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4,144,653.8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169,643.78元。决议向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和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分配25,000,000.00元股利,共计50,000,000.00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享有事项的方案修改为: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经审计后截至200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基础,实施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之后,剩余未分配利润部分以及2007年6月30日以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 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

(2) 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资金数量；

(3)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4)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莱士”)系一家于1988年10月2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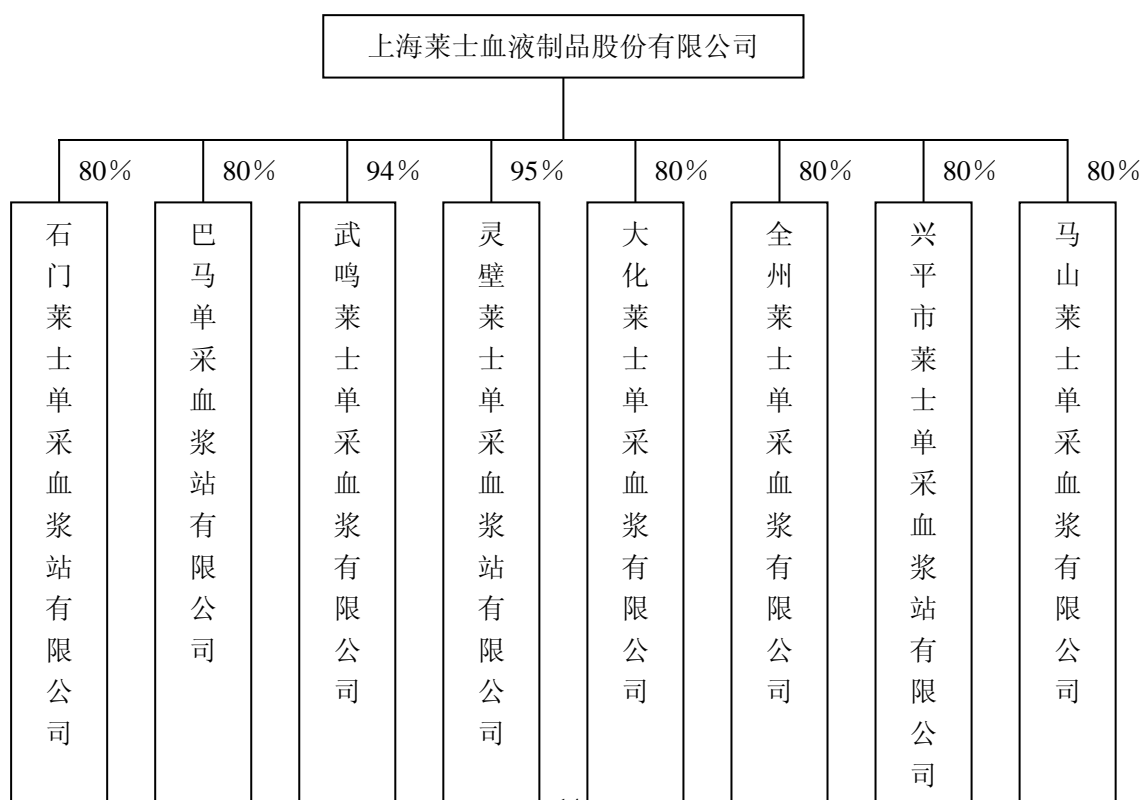
2007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7号”《关于同意上海莱士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1日，上海莱士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上海莱士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004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50%
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50%
合计	120,000,000 股	100%

发行人目前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商资批[2007]17 号”《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成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由发行人股东按照各自在上海莱士中的股权比例持有。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故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自发行人的前身上海莱士 1988 年 10 月 29 日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成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由发行人股东按照各自在上海莱士中的股权比例持有。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且目前之实际经营

业务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10月31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血液制品的生产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类行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为产业政策所禁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任何变更。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类别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董事	郑跃文董事长 黄凯副董事长 Thu Ho Meecham 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董事 范小清董事 任晓剑董事 张安明董事(任期截至4月) 沈积慧董事(任期截至4月) Cristiana Barbatelli 独立董事(4月后新增补的独立董事)	郑跃文董事长 黄凯副董事长 Thu Ho Meecham 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董事 范小清董事 任晓剑董事 张安明董事 沈积慧董事	郑跃文董事长 黄凯副董事长 Thu Ho Meecham 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董事 范小清董事 任晓剑董事 张安明董事 沈积慧董事

	司宏鹏独立董事（4 月后新增补的独立董事） 喻陆独立董事（4 月后新增补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 人员	Thu Ho Meecham 总经理 唐建副总经理 沈积慧副总经理 胡维兵副总经理 许必雄副总经理 刘峥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Thu Ho Meecham 总经理 唐建副总经理 沈积慧副总经理 胡维兵副总经理 许必雄副总经理 刘峥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Thu Ho Meecham 总经理 唐建副总经理 沈积慧副总经理 胡维兵副总经理 许必雄副总经理 刘峥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张安明、沈积慧因故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增选了 Cristiana Barbatelli、司宏鹏、喻陆 3 名独立董事。鉴于前述董事的变化均系合理变动，故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Thu Ho Meecham、沈积慧、唐建、胡维兵、刘峥、许必雄最近 3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Thu Ho Meecham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生产技术副总经理	生产技术副总经理
唐建	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胡维兵	副总经理	质量技术副总经理	质量技术副总经理

刘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副总经理	财务副总经理
许必雄	副总经理	研究开发副总经理	研究开发副总经理

本所认为，表中所列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核心部门的主管职务，因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自 2004 年 6 月 16 日起，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科瑞天诚”）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于 2004 年底、2005 年底、2006 年底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为 50%。

自 2002 年 10 月 13 日科瑞天诚设立之日起，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科瑞集团”）一直为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其对科瑞天诚的持股比例于 2005 年底、2006 年底、2007 年底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分别为：51%、51%、55.76%。

自 1991 年 9 月 5 日起，科瑞集团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郑跃文，郑跃文持有的科瑞集团股权的比例于 2005 年底、2006 年底、2007 年底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为 52%。

鉴此，郑跃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莱士中国”）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于 2006 年底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均为 50%。

根据孖士打律师行李靖垣律师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及 2008 年 1 月 29 日提供的对莱士中国的调查资料，自 2006 年 8 月 12 日起，KIEU HOANG（黄凯）为莱士中国的股东，持有莱士中国所有已发行的全部股份。KIEU HOANG（黄凯）现为美国籍公民。

2006 年 9 月 8 日，莱士中国与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下称“美国莱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 美元的价格受让了发行人 50%的股权。而美国莱士自 198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其股东，持有其 50%股权。而根据 ANDERSON HREHBIEL McCREARY&BRYANL 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期间，KIEU HOANG（黄凯）为美国莱士的股东，持有美国莱士 100%的股权。

鉴此，莱士中国与美国莱士均为 KIEU HOANG（黄凯）实际控制，KIEU HOANG（黄凯）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鉴此，郑跃文与 KIEU HOANG（黄凯）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现状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下称“石门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持有其 80% 的股权，自然人杨文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

根据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72620003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石门莱士公司目前住所为石门县易家渡镇；法定代表人唐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皆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采供应血浆。

(2) 石门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6 年 6 月 9 日，上海莱士与自然人杨文签订了《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申请设立石门莱士公司，上海莱士出资 1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5%，杨文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

2006 年 6 月 16 日，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德源验字[2006]4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石门莱士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其注意到，拟设立的石门莱士公司（筹）尚未对投入的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006 年 6 月 19 日，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石门莱士公司核发了“注册号 43072620003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海莱士与自然人杨文签订《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莱士将其持有的石门莱士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杨文，杨文同意受让该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莱士持有石门莱士公司 80% 的股权，杨文持有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鉴于上海莱士于先期出资中已认缴了 38 万元的出资，故其应当再认缴 122 万元，出资方式

为现金，杨文于先期出资中已认缴 2 万元，故其应再认缴 38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鉴于杨文将承担 15% 股权的缴资义务，鉴此，杨文无需就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向上海莱士支付对价。

2007 年 5 月 10 日，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德源验字[2007]4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石门莱士公司已收到上海莱士与杨文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6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石门莱士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5 月 31 日，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石门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核查，石门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石门莱士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2.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现状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巴马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4 万元，持有 80% 的股权，自然人雷箭出资 6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

根据巴马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 4527291000483 (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巴马莱士公司

目前住所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兴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建；经营范围为机采、供应血浆。

(2) 巴马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6 年 6 月 12 日，上海莱士与自然人唐建签署了《巴马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巴马浆站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莱士出资 28.5 万元（21 万元实物、7.5 万元货币），占注册资本 95%，唐建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06 年 6 月 28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鑫诚百验字[2006]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巴马莱士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322,168.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万元，实物出资 232,168.00 元，注册资本 30 万元，资本公积 22,168 元。其中，实物为发行人收购的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的机器设备。该机器设备已经百色红星资产评估事务所“百星评综字[2006]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232,168 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巴马莱士公司核发了“(企) 452729100048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2 日，唐建与自然人雷箭签订了《巴马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建将其持有的 5% 的巴马莱士公司股权转让给雷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5000 元。

2007 年 6 月 2 日，上海莱士与雷箭签订了《巴马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莱士将其持有的 15% 的巴马莱士公司股权转让给雷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5,000 元。

2007 年 6 月 2 日，上海莱士与雷箭签订了关于巴马莱士公司的《章程修正

案》，约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巴马莱士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巴马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核查，巴马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巴马莱士公司目前已经通过2006年度的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3.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现状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武鸣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07年1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持有94%的股权，杨国彦等9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6万元，持有6%的股权。

根据武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01220000001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武鸣莱士公司目前住所为武鸣县定罗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国彦；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单采、供应血浆。营业期限为2007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2日。

(2) 武鸣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6年9月19日，上海莱士与杨国彦等九名自然人签署《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武鸣莱士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上海莱士以货币出

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杨国彦等九名自然人出资共 6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 20%。

2006 年 10 月 24 日，南宁武鸣诚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诚会所验字（200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止，武鸣莱士公司（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12 日，武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45012215582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武鸣莱士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莱士以经广西信天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信天祥评字（2007）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投入，增资完成后，武鸣莱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上海莱士持有 94% 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6%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广西信天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天祥验字（2007）第 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武鸣莱士公司已收到上海莱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全部以实物资产出资，武鸣莱士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武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武鸣莱士公司换发了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武鸣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核查，武鸣莱士的设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鉴于武鸣莱士公司系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故其无需进行 2006 年度年检。目前武鸣莱士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

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4.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现状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称“灵璧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持有 95% 的股权，自然人曹敏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持有 5% 的股权。

根据灵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4222423003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灵璧莱士公司目前住所为灵城凤山路北段东侧；法定代表人曹敏；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单采血浆。

(2) 灵璧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莱士与自然人曹敏签订《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出资设立灵璧莱士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上海莱士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5%，曹敏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宿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同师验资[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灵璧莱士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3 日，灵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灵璧莱士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422242300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灵璧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核查，灵璧莱士公司的设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灵璧莱士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现状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化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化莱士公司系由发行人以收购的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80% 的股权，蓝新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20% 的股权。

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273110002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大化莱士公司目前住所为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兴化路 566 号；法定代表人蓝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采集、供应原料血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大化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7 年 6 月 18 日，上海莱士签署了《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大化莱士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南宁市金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金正评报字（2007）0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

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6,274.19 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设验字（2007）1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大化莱士公司已收到上海莱士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07 年 6 月 21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化莱士公司核发注册号为“（企）45273110002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8 日，上海莱士与原大化浆站职工蓝新等 38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了鼓励该等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上海莱士同意在大化莱士公司依法设立后将其持有的大化莱士公司 2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该等职工，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大化莱士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化莱士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人数变更为 37 名。

（3）大化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核查，大化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鉴于大化莱士公司系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登记注册为有限公司，故其无需进行 2006 年度年检。目前大化莱士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6.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现状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全州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07年8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根据全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8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032411007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全州莱士公司目前住所为全州县全州镇1号；法定代表人周卫新；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血浆采集；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2）全州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7年8月1日，上海莱士与周卫新签署了《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全州莱士公司，上海莱士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周卫新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7年7月25日，桂林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林阳光验字（2007）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7月17日，全州莱士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0日，全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州莱士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5032411007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全州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查，全州莱士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鉴于全州莱士公司系于2007年8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故其无需进行2006年度年检。目前全州莱士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7.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现状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平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80% 的股权。

根据兴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48113011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兴平莱士公司目前住所为兴平市城南原郑铁局党校内；法定代表人唐建；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采、供应血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兴平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7 年 7 月 31 日，上海莱士与杨波签署了《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兴平莱士公司，上海莱士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杨波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10 月 25 日，咸阳新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咸新会验字（2007）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兴平莱士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兴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平莱士公司核发注册号为“61048113011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兴平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查，兴平莱士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

本已经缴足。鉴于兴平莱士公司系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故其无需进行 2006 年度年检。目前兴平莱士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8.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现状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称“马山莱士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马山莱士公司系由发行人以收购的马山县单采血浆站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87 万元，发行人持有 80% 的股权。

根据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21271000236(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马山莱士公司目前住所为马山县白山镇巴更路；法定代表人蓝云端；注册资本 378.87 万元；经营范围为：单采、供应原料血浆。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马山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7 年 5 月 8 日，上海莱士签署了《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马山莱士公司。

2007 年 7 月 30 日，南宁市金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金正评报字（2007）0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马山县单采血浆站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6,572.29 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设验字（2007）17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马山莱士公司已收到上海莱士

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78.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07 年 8 月 24 日，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马山莱士公司核发注册号为“（企）4521271000236（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莱士与蓝云端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莱士将其持有的马山莱士公司 2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蓝云端等 27 名自然人。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莱士与蓝云端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12 日，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马山莱士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马山莱士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经核查，马山莱士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资本已经缴足。鉴于马山莱士公司系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登记注册为有限公司，故其无需进行 2006 年度年检。目前马山莱士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存在法律问题的资产除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前述各方及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各自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位
Thu Ho Meecham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唐建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沈积慧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许必雄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胡维兵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上述人士均未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科瑞集团、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或其各自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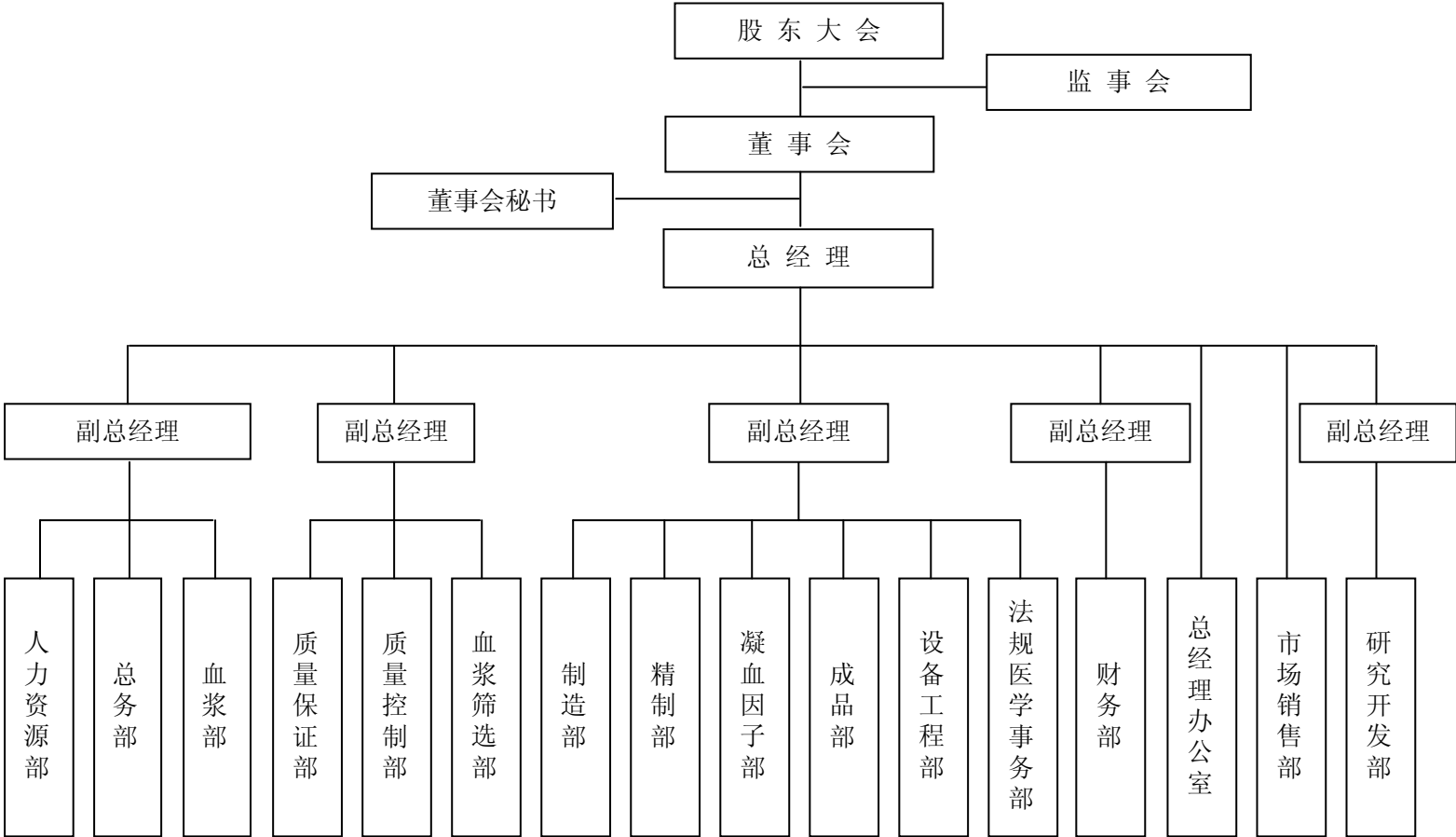
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或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核准号为“2900-00151877”银行《开户许可证》记载，发行人独立在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银行开设银行帐户，该银行帐户以发行人名义独立开设，不存在与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或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共用帐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科瑞集团、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或其控制的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不依赖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科瑞集团、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或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根据 2007 年 6 月 12 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监管局”）递交的《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的申请》并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辅导计划的各项安排已基本完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运作比较规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查，发行人目前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规则已经生效并执行。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目前均已经生效并执行。在管理方式上，发行人强调制度、程序管理，能较有效和及时地防范并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在 36 个月前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发行人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5) 发行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皆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科瑞集团有限公司、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下述情况外，不存在有资金被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5 年度存在对美国莱士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6,960,695.99 元（往来款项）、对科瑞天诚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人民币（往来款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美国莱士及科瑞天诚的其他应收款项。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按照母公司报表计算，200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3.51%，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产品多年保持着技术领先优势，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42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防止或发现会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目标。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18,328.1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8,331.1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未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及其享受的各项优惠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将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依赖于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若公开发行股份数额达到 4000 万股，则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

2006 年 12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220061204001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发行人名称核准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

2006 年 7 月 17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6)审字 557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

3. 资产评估

2006 年 7 月 25 日，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弘会评报字(2006)第

019号”《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3,553,949.87元。

4. 董事会决议

2006年12月1日，上海莱士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由莱士中国与科瑞天诚作为发起人，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2000万元取整后，按照一比一的折股比例，将上海莱士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6年12月1日，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签订《关于设立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上海莱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政府部门批准

2007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莱士转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

2007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上海莱士核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验资

2007年2月1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7）验字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31日，公司已将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算成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

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由上海莱士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截至2007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8. 召开股东大会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发行人设立及批准公司章程等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9.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3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股沪总字第000330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注册会计师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因此，有关的审计、验资程序等均

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 发起人概述

1. 科瑞天诚

(1) 科瑞天诚现状

科瑞天诚系一家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签发，注册号为“1100001494638”。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科瑞天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21 层 A2101；法定代表人：郑跃文；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科瑞天诚目前共有 4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55.76%
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4%
范小清	15%
任晓剑	5%

2. 莱士中国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陈耀庄律师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莱士中国是一家于2006年8月12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注册编号为1066642；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莱士中国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37185675。

莱士中国目前持有发行人50%的股份。

KIEU HOANG（黄凯）目前持有莱士中国100%的股权。

（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科瑞天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莱士中国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2月1日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31日，上海莱士已将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算成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截至2007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60,000,000	50%
莱士中国	60,000,000	50%
合计	12,000,000	100%

（二）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1.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 （1）1988年4月4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沪经贸外资字（98）第663号”《关于合资创办“上海RAAS合作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以下称“血液中心”）与美国莱士合资创办“上海RAAS合作中心”的项目建议书。
- （2）1988年8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88）工商企合准沪字第103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血液中心与美国莱士拟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上海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
- （3）1988年9月30日，血液中心与美国莱士签订《合资经营“上海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和《上海市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企业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双方各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血液中心以相当于2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国莱士以设备投入170万美元，现金投入30万美元，双方现金必须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

1 个月内出资完毕。

- (4) 1988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沪经贸外资字（88）第 1929 号”《对合资经营“上海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海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批准上海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莱士和血液中心在上海合资成立，投资总额 494 万美元，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中美双方各占 50% 比例，主要生产经营血液、疫苗制品、血液诊断制剂及检测业务；核资期限 20 年，外汇收支自行平衡。
- (5) 1988 年 9 月 27 日，血液中心申请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不变。
- (6) 1988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血液中心和美国莱士拟开办的企业中文名称变更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
- (7) 198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沪字[1988]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 (8) 1988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企证合字第 09049 号《营业证书》”。
- (9) 1989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企合沪字第 003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血液中心	200	50%
美国莱士	200	50%
合 计	400	100%

根据《合资经营“上海兰狮血制品有限公司”合同》，血液中心相当于 2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的现金出资与美国莱士 30 万美元的现金出资应于在领取合资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 1 个月内（即 1989 年 9 月 14 日前）出资完毕，但公司提供的材料中未发现对于上述出资的验资报告。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30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美国莱士于 1991 年 3 月增资前未有现金出资，因此，美国莱士存在延期出资的事实。但鉴于美国莱士与血液中心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修改了美国莱士的出资方式，改为全部实物出资，且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经上述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故美国莱士延期出资不构成影响本次上市的重大违法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 1991 年 3 月，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 （1） 199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总投资额 306 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中美双方各承担 50%，并对原合同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 （2） 1990 年 11 月 12 日，血液中心和美国莱士签订《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甲乙双方各出资 305 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并将出资方式修改为，血液中心以相当于 30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国莱士以设备投入 305 万美元。双方现金必须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出资完毕。
- （3） 1991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批字（91）

第 51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和合同、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有血液中心和美国莱士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 (4) 1991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向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核发了“外经贸沪字[1988]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 (5) 1991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核发注册资本为 610 万元的“工商企合沪字第 003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199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30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已缴清其应缴的出资额，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已由合营双方足额投入。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血液中心	305	50%
美国莱士	305	50%
合 计	610	100%

鉴于血液中心与美国莱士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中约定，双方现金必须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即 1991 年 4 月 13 日前）出资完毕，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30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血液中心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始出资完毕，因此，血液中心存在延期出资的事实。但鉴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经上述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故血液中心延期出资不构成影响本次上市的重

大违法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3. 1994年1月，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 (1) 1993年11月23日，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600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由血液中心与美国莱士以其从有限公司取得的1993年利润中相当于3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
- (2) 1993年10月27日，血液中心与美国莱士签订《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改协议》，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800万美元增加为1400万美元，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10万美元增加为910万美元，增资部分出资期限在1994年3月31日之前；及将合营期限由20年修改为5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 (3) 1993年11月12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批字(93)第1134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1993年10月27日签署的合同和章程第二次修改协议；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800万美元增加为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10万美元增加为910万美元，同意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合资公司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最迟在1994年3月31日前出资；且同意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合资期限从20年增加为50年等。
- (4) 199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企合沪字第003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玖佰壹拾万元，执照正本有效期限自1988年10月29日至2038年10月28日。
- (5) 1994年4月10日，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中社会字(94)第376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血液中心	455	50%
美国莱士	455	50%
合 计	910	100%

4. 2004 年 6 月，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审信评报字(2003)第 150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为 253,797,792.20 元。
- (2) 200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沪评审[2004]021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海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审信评报字（2003）第 150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3) 2004 年 2 月 18 日，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4020299”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 (4) 2003 年 12 月 20 日，美国莱士出具文件放弃对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5) 2004 年 3 月 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出具“0001524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

-
- (6) 2004年6月3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字(2004)第838号”《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血液中心将其持有的50%股权连同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科瑞天诚。转股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仍为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910万美元,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变更投资双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 (7) 2004年6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1988]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8) 2004年6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科瑞天诚	455	50%
美国莱士	455	50%
合计	910	100%

5. 2006年11月,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2006年9月8日,美国莱士与莱士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莱士向莱士中国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0000美元。
- (2) 2006年9月8日,科瑞天诚出具文件放弃对美国莱士持有的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 2006年11月1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6]

第 4879 号”《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原合资外方美国莱士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连同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莱士中国。股权转让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910 万美元。

- (4)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1988]0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科瑞天诚	455	50%
莱士中国	455	50%
合 计	910	100%

6. 2007 年 3 月，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莱士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名称变更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00330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上海莱士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之“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合法性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且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故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取得法律规定所必须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过程中，中方及外方股东均存在超过《合资合同》约定的时间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中外双方股东于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但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30 号”《关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且 200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商务部未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1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沪 S20060147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范围为：血液制品。

2 发行人的药品批准文号

(1) 国内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人血白蛋白	注射溶液	2g, 40ml	国药准字 S10930019
		5g, 50ml	国药准字 S10930020
		10g, 50ml	国药准字 S10920009
		12.5g, 50ml	国药准字 S20013053
	注射剂	20g, (20%, 100ml)	国药准字 S20023037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溶液	1g, 20ml	国药准字 S10980060
		2.5g, 50ml	国药准字 S10980061
		5g, 100ml	国药准字 S20013054
冻干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冻干粉针剂	1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36
		2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35
		300IU	国药准字 S10960071
		4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34
		10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33
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	冻干粉针剂	1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29
		2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28
		250IU	国药准字 S10980062
		3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30
		400IU	国药准字 S10950037
		500IU	国药准字 S10980063

		1000IU	国药准字 S10980064
冻干人凝血酶	冻干粉针剂	1000IU	国药准字 S20030071
冻干人纤维蛋白原*	冻干粉针剂	0.5g	国药准字 S10950031
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冻干制剂	2ml	国药准字 S20030070
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PH4) **	注射剂	2000IU, 50ml	临床试验批号 2006L00713
人纤维蛋白原	注射剂	0.5g/瓶	国药准字 S10950031

*注：根据《中国药典》要求，发行人变更了该产品生产工艺，2007年10月30日获得国家补充申请批件。

**注：2006年4月3日，发行人产品“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PH4)”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 国外药品注册证（含香港地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了如下国外药品注册证（含香港地区）的中文译本：

国家	产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危地马拉	安普莱士（人血白蛋白）12.5g/50ml 注射液	34857	2005.2.10
	安普莱士（人血白蛋白）5g/50ml 注射液	34855	2005.2.10
	人血白蛋白 10g/50ml 注射液	33574	2004.8.11
	人纤维蛋白原注射粉 25ml	33567	2004.8.11
	因子 VIII200u1 注射粉 10ml	33569	2004.8.11
	凝血酶原复合物注射粉 400PE/Vial 10ml	33572	2004.8.1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咖吗莱士 5% 2.5g 50ml, 1.0g 20ml	33573	2004.8.11
	海莫莱士 250UI 溶液粉 10ml	38271	2006.12.14
哥伦比亚	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2007M-006950	-
	冻干人凝血酶 1000 U. I.	2006M-0006655	2006.12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300 U. I.	2006M-0006645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400 U. I.	2006M-0006642	-
	人血白蛋白 20%	2006M-0006144	2006. 1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50%	2006M-0006177	2006. 8
斯里兰卡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普舒莱士)	PR-028167	2007. 1
	人凝血因子 VIII (海莫莱士)	FR-028725	2007. 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伽玛莱士)	PR-028724	2007. 3
泰国	海莫莱士 (200 IU)	1C 211/46	2003. 10. 1
	海莫莱士 (250 IU)	1C 212/46	2003. 10. 1
	海莫莱士 (500 IU)	1C 213/46	2003. 10. 1
	法布莱士	1C 245/46	2003. 11. 5
	伽玛莱士	1C 246/46	2003. 11. 5
	安普莱士 20%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1C 29/47	2004. 2. 17
	安普莱士 25%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1C 30/47	2004. 2. 17
	法布莱士	2C 4/49	2006. 1. 16
印度尼西亚	伽玛莱士 5%注射	DK10408500143A1	2004. 5
	海莫莱士 注射粉剂 250 IU/vial+溶剂	DK10408500344A1	2004. 10
	安普莱士 20% 注射	DK10408500243A1	2004. 5
	安普莱士 20% 注射	DK10408500243A1	2004. 5
	安普莱士 25% 注射	DK10408500243B1	2004. 5
格鲁吉亚	普舒莱士 300 IU	DA No R 000513	2005. 8. 25
	普舒莱士 400 IU	DA No R 000514	2005. 8. 25
哥斯达黎加	人血白蛋白 10G/50ml 溶液 (安普莱士)	No. 5404-ZX-14053	2003. 7
	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 500IU (海莫莱士)	-	-
	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 250IU (海莫莱士)	No. 5406-ZX-14490	2003. 7
	冻干人纤维蛋白原 0.5 G (法布莱士)	No. 5406-ZX-14418	2003. 7
	浓缩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400IU (普舒莱士)	-	-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2.5G/50ml (伽玛莱士)	No. 5406-ZX-13923	2003. 7
柬埔寨	安普莱士 20%	070/05	2005. 2
	安普莱士 25%	071/05	2005. 2
	伽玛莱士	069/05	2005. 2
	海莫莱士 200IU	252/05	2005. 5

	海莫莱士 250IU	253/05	2005.5
	海莫莱士 500IU	254/05	2005.5
巴基斯坦	海莫莱士 AHF (250IU)	031349	2004.9
	伽玛莱士 IVIG (2.5g, 50ml)	031350	2004.9
	普舒莱士 PCC (400IU)	031351	2004.9
	安普莱士 ALB (10g, 50ml)	031352	2004.9
保加利亚	法布莱士 (0.5g)	No. II-6815	2003.1
	伽玛莱士 (2.5g, 50ml; 5g, 100ml)	No. II-8226	2003.11
	普舒莱士 (300IU)	No. II-8721	2004.3
马来西亚	安普莱士 (10g, 50ml)	MAL19961290A	1996.3
	海莫莱士 (250IU)	MAL19991372A	1999.6
墨西哥	安普莱士 (10g, 50ml)	No. 304M2001 SSA	2001.6
	伽玛莱士 (2.5g, 50ml)	No. 475M2001 SSA	2001.10
	海莫莱士 (250IU)	No. 198M2002 SSA	2002.8
埃及	安普莱士 (10g, 50ml)	No. 156/2004	2004.11
	伽玛莱士 (1.0g, 20ml; 2.5g, 50ml; 5g, 100ml)	No. 154/2004	
	海莫莱士 (500IU)	No. 155/2004	
	海莫莱士 (250IU)	No. 152/2004	2004.10
	普舒莱士 (400PE)	No. 158/2005	2005.1
叙利亚	安普莱士 (10g, 50ml)	-	2001.8
	伽玛莱士 (1.0g, 20ml; 2.5g, 50ml)	-	
	海莫莱士 (250IU; 500IU)	-	2003.8
香港	安普莱士 (10g, 50ml)	HK-44687	1999.4
	安普莱士 (20g, 100ml)	HK-44687	
	海莫莱士 (200IU)	HK-44689	
	海莫莱士 (300IU)	HK-44688	
	海莫莱士 (400IU)	HK-44665	
	普舒莱士 (300PE)	HK-44690	
	普舒莱士 (400PE)	HK-44666	
法布莱士 (0.5g)	HK-44664		
阿塞拜疆	海莫莱士 (500IU)	No. SN-026 00016	2005.9

	普舒莱士 (400IU)	No. SN-026 00015	
乌兹别克共和国	海莫莱士 (250IU)	No. 04107	2007. 2
	普舒莱士 (300IU)	No. 04207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10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取得的药品注册证出具的如下法律意见：

国家	产品名称	登记号	境外律师意见
危地马拉	安普莱士 (人血白蛋白) 12. 5g/50ml 注射液	34857	该等产品皆已在危地马拉国办理了产品卫生登记手续，业已完成的程序是完全合法的，符合危地马拉国的相关规定。
	安普莱士 (人血白蛋白) 5g/50ml 注射液	34855	
	人血白蛋白 10G。 50ML 注射液	33574	
	人纤维蛋白原注射粉 25ML	33567	
	因子 VIII200u1 注射粉 10ml	33569	
	凝血酶原复合物注射粉 400PE/Vial 10ml	3357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咖吗莱士 5% 2. 5g 50ml, 1. 0g 20ml	33573	
	海莫莱士 250UI 溶液粉 10ml	38271	
哥伦比亚	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2007M-0069 50	该等出口产品的卫生登记因符合哥伦比亚现行法规，获得批准。
	冻干人凝血酶 1000 U. I.	2006M-0006 655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300 U. I.	2006M-0006 645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400 U. I.	2006M-0006 642	
	人血白蛋白 20%	2006M-0006 14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50%	2006M-0006 177	
斯里兰卡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普舒莱士)	PR-028167	该等产品在斯里兰卡按照1980年化妆品、器械和药品法 No.27 中规定的程序注册。
	人凝血因子 VIII (海莫莱士)	FR-028725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伽玛莱士)	PR-028724	
泰国	海莫莱士 (200 IU)	1C 211/46	该等药品的药品注册证明是按照泰国当地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获得的, 其有效性是基于进出口商的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性。由于进出口商的上述许可证的到期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 药品注册证明的到期日期也是2007年12月31日。
	海莫莱士 (250 IU)	1C 212/46	
	海莫莱士 (500 IU)	1C 213/46	
	法布莱士	1C 245/46	
	伽玛莱士	1C 246/46	
	安普莱士 20% 白蛋白 (人血)	1C 29/47	
	安普莱士 25% 白蛋白 (人血)	1C 30/47	
	法布莱士	2C 4/49	
印度尼西亚	伽玛莱士 5%注射	DK10408500 143A1	该等产品的注册证明已经完成了要求的法定注册程序, 且该等注册证明在2009年之前一直有效。
	海莫莱士 注射粉剂 250 IU/vial+溶剂	DK10408500 344A1	
	安普莱士 20% 注射	DK10408500 243A1	
	安普莱士 20% 注射	DK10408500 243A1	
	安普莱士 25% 注射	DK10408500 243B1	
格鲁吉亚	普舒莱士 300 IU	DA No R 000513	该等产品的注册程序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 特别是“格鲁吉亚药物产品的注册规则”进行, 有效期至2010年8月25日。
	普舒莱士 400 IU	DA No R 000514	

哥斯达黎加	人血白蛋白 10G/50ml 溶液 (安普莱士)	No. 5404-ZX-14 053	该等产品完全符合哥斯达黎加卫生部的药品注册条件,注册程序是按照哥斯达黎加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虽然该等产品的药物注册证正在处于展期期间,但是哥斯达黎加卫生部已经按照当地法律批准本次运输中的任何产品进口到哥斯达黎加,该地法律防止为应付紧急情况 and/或公众需求进口没有注册的药品的情况发生,最近安普莱士、海莫莱士 250IU 和伽玛莱士 2.5g 的产品发生过这种情况。
	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 500 IU (海莫莱士 500)	无	
	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 250 IU (海莫莱士 250)	No. 5406-ZX-14	
	冻干人纤维蛋白原 0.5 G(法布莱士)	No. 5406-ZX-14 418	
	浓缩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400 IU (普舒莱士)	无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2.5 G/50ml (伽玛莱士)	No. 5406-ZX-13 923	
柬埔寨	安普莱士 20%	070/05	该等药品在柬埔寨按照 1996 年药物管理法中的规定的法定程序注册,有效期为五年。
	安普莱士 25%	071/05	
	伽玛莱士	069/05	
	海莫莱士 200IU	252/05	
	海莫莱士 250IU	253/05	
	海莫莱士 500IU	254/05	
巴基斯坦	海莫莱士 AHF (250IU)	031349	该等药品在巴基斯坦按照 1976 年药品法第 7 条和 1976 年药品 (许可、注册和广告) 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程序注册,有效期为五年。
	伽玛莱士 IVIG (2.5g, 50ml)	031350	
	普舒莱士 PCC (400IU)	031351	
	安普莱士 ALB (10g, 50 米栏)	031352	
保加利亚	法布莱士注射用药粉+溶剂	II -6815/31.0	该药品在保加利亚按照人用药品和药品法

1. 2003

(LMPHM)所规定的法律程

			从 2003 年 1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
	伽玛莱士 sol.inf5%瓶 50ml x 1; solinf5%瓶 100ml x 1	II -8226/14.1 1. 2003	该药品在保加利亚按照人用 药品的药物和药品法 (LMPHM)所规定的法律程 序注册,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从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普舒莱士 300IU 注射用药粉瓶 300IU+溶剂瓶 10ml+转换针头 x 1	II -8721/29.0 3. 2004	该药品在保加利亚按照人用 药品的药物和药品法 (LMPHM)所规定的法律程 序注册,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2009 年 3 月 28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上述10个国家拥有的药品注册证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真实、有效。另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及、叙利亚、香港、墨西哥、乌兹别克、马来西亚、阿塞拜疆律师暂无法出具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取得的药品注册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暂无法对发行人在该7个国家药品注册证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2006年与2007年在上述17个国家的产
品销售收入如下:

		销售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占出口收入比
泰国等 10 个国 家*1	2006 年度	16,555,916.96	5.94%	74.62%
	2007 年度	41,432,991.57	13.37%	90.11%
埃及等 7 个国家 *2	2006 年度	5,630,510.21	2.02%	25.38%
	2007 年度	4,544,081.31	1.46%	9.88%

注1:泰国、印尼、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柬埔寨、格鲁吉亚、斯里兰卡、哥斯达黎加、保加利亚。

注2：埃及、叙利亚、香港、墨西哥、乌兹别克、马来西亚、阿塞拜疆。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在埃及等7个国家的产品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很小，因此，发行人在该等国家药品注册证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暂无法判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新药证书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新药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冻干人凝血酶	冻干	1000IU	国药证字 S20030049	2003年8月15日
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冻干制剂	2ml	国药证字 S20030048	2003年8月15日

4. 截止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收购的浆站已经取得如下采集血浆的业务经营许可：

省份	浆站名称	单采血浆许可证登记号	有效期至	备注
广西	巴马莱士公司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25号	2009.04.03	
	大化莱士公司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33号	2009.06.06	
	大新浆站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21号	2009.04.02	注1
	马山莱士公司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32号	2009.02.09	
	武鸣莱士公司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6]14号	2008.06.01	
	全州莱士公司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41号	2009.11.29	
安徽	灵璧莱士公司	皖卫血浆字[1998]006号	2008.06.30	注2
	濉溪浆站	皖卫血浆字[1999]010号	2008.09.30	
湖南	石门莱士公司	湘卫医血浆站字[2007]第03号	2009.09.30	

陕西	兴平莱士公司	陕卫血浆站第 1 号	2009. 08. 16	
----	--------	------------	--------------	--

注 1：大新县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记载的名称为“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其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灵璧莱士公司《单采血浆许可证》记载的名称为“灵璧县单采血浆站”，安徽省卫生厅将在该省全部单采血浆站均改制结束后统一换发更名后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浆站的上述《单采血浆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最近 3 年该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0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业务收入的近 100%。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关联方：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科瑞天诚	持有发行人50%的股份
	莱士中国	持有发行人50%的股份
	科瑞集团	郑跃文直接或间接持有52%的股权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郑跃文直接或间接持有43%的股权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瑞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94%的股权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95%的股权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直接或间接持有99%的股权
	北京科瑞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直接或间接持有51%的股权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直接或间接持有17.69%的股权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15.445%的股权，郑跃文担任董事长
	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郑跃文担任董事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跃文担任董事
	RAAS VietNam Limited	KIEU HOANG直接或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KIEU HOANG儿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KIEU HOANG直接或间接持有25%的股权
	美国莱士	KIEU HOANG直接或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石门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武鸣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94%的股权	

	灵壁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95%的股权
	巴马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大化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全州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兴平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马山莱士公司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关联自然人	郑跃文	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0%的股份
	KIEU HOANG	发行人副董事长，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0%的股份
	Thu Ho Meecham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范小清	发行人董事
	任晓剑	发行人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发行人董事
	Cristiana Barbatelli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司宏鹏	发行人独立董事
	喻陆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尧	发行人监事
	Binh Hoang	发行人监事
	荣旻辉	发行人监事
	唐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积慧	发行人副总经理
	胡维兵	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必雄	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峥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 科瑞天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额 (RMB)	担保期限	担保借款合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6年沪中闵保字038号	2006年12月9日	连带保证	自2006年12月9日起至2009年12月9日止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	从第一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合同中最后一次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2006年沪中闵贷字01000138号)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61100418101)	2006年9月1日	保证	自2006年8月31日起至2009年8月30日止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整	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 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611004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611004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611005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61100528)
3	上海银行宝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23407005) 注1	2007年1月25日	保证	自2007年1月26日起至2008年1月26日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宝山支行所连续发生的借款,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每份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若分期还款的,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期2年。因借款人违约, 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 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 (234070005) 借款合同 (234070007) 借款合同 (234070008)

注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与 KIEU HOANG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 200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美国莱士、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莱士国际”）及科瑞天诚签署《关于〈协议书〉与〈关于出口产品合作备忘录〉的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发行人、美国莱士及科瑞天诚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约定发行人授权美国莱士在国境外独家经销产品的《关于出口产品合作备忘录》，及终止发行人、美国莱士、莱士国际、科瑞天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约定发行人授权莱士国际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市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独家经销商《协议书》。科瑞天诚同意发行人继续委托莱士国际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继续独家经销发行人产品，有关协议另行签署。该协议业经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美国莱士、莱士国际、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签订了《关于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美国莱士、科瑞天诚同意发行人授权莱士国际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独家经销甲方产品，发行人给予莱士国际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给予其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乙方给予甲方的产品价格将不低于甲方在授权的境外地区可能获得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协议有效期 10 年，并以该协议替代本协议各方此前签署的关于发行人与莱士国际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与莱士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安排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该协议业经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

- (1)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 KIEU HOANG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 200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故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及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士中国与科瑞天诚，实际控制人 KIEU HOANG(黄凯)与郑跃文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莱士中国及黄凯承诺：

(1) 确认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 (3) 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 (不论直接或间接) 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 对于发行人已取得产品销售许可的境外地区, 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参股公司不得于该地区组织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产品; 如取得了发行人于该境外地区产品独家代理权, 则其本身及附属、参股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在该境外地区可能获得的市场价格(不含税)。
- (5) 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 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诺人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参与上述业务之机会。若发行人确认有意参与该业务机会, 则承诺人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
- (6) 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承诺人或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规定而致使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承诺人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规定而从中受益, 承诺人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科瑞天诚、科瑞集团以及郑跃文承诺:

- (1) 确认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 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

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 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诺人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参与上述业务之机会。若发行人确认有意参与该业务机会，则承诺人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
- (5) 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承诺人或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规定而致使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承诺人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规定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为莱士中国、KIEU HOANG(黄凯)、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莱士中国、KIEU HOANG(黄凯)、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如下国有土地的使

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	使用权来源	用途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备注
1	沪房地闽字 (2007) 第 020474 号	划拨	工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5 街坊 1/1 丘	10200	至公司营业期满	注 1
2	沪房地闽字 (2007) 第 032902 号	划拨	工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5 街坊 1/2 丘	6247	至公司营业期满	注 2

注 1：关于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5 街坊 1/1 丘的土地

- a.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闵联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签订编号为 SMC88DB02217《场地使用合同》，及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SMC2002DB046《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发行人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幢工业厂房西半部所占用的场地，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发行人向闵联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和场地管理费，使用期限至发行人经营期满为止。
- b.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发的“沪房地闽字 (2007) 第 02047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系通过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应按场地使用合同履行权利义务。

注 2：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5 街坊 1/2 丘的土地

- a. 根据发行人与闵联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签订编号为 SMC92DB02115《场地使用合同》，及于 2002 年 7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 SMC2002DB048《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发行人租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TC-1 东半部部分场地，面积共计为 2215.77 平方米，由发行人向闵联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和场地管理费。场地使用期限至发行人营业期满为止。
- b. 发行人与闵联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签订编号为 SMC2000DB104《场地使用合同》，及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SMC2002DB047《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发行人租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东半部部分标准厂房的场地，面积共计为 4023.23 平方米，由发行人向闵联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和场地管理费。场地使用期限至发行人营业期满为止。

c.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沪房地闵字（2007）第 0329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系通过与闵联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应按场地使用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

经查，发行人生产用地系由发行人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闵联公司”）租赁取得，该公司系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公司。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规定，“开发区公司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负责本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房地产经营，协助投资者兴办企业”。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做出《关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意见的请示的复函》，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同意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通过与闵联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凭此办理房地产权利登记。

2004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作出“沪房地资用[2004]346 号”《关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变更闵行开发区土地使用方式等问题的批复》，批准，“一、关于开发区土地使用方式等问题，由于闵行开发区一期、二期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方式为行政划拨，而随着土地有偿使用方式的不断深化，目前对工业开发用地的多采用土地出让的方式。而随着开发区进一步的发展，开发区内不同性质用地的政策适用，已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从目前情况看，开发区内土地实施整体出让也存在一定困难。为此，你公司所提出的考虑历史状况，按开发区实际利用情况和企业的意愿，或暂维持现状或实施出让转性的建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下一步建议商请市财政等部门，确定出让金上交标准、比例及有关返还等。”“二、关于房产转让问题，目前开发区内企业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如发生厂房买卖等转让情况的，按规定应当办理土地出让或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考虑到开发区用地模式的特殊性，在转让时，如受让一方在不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可以由进区企业和你公司选择土地出让或租赁方式。也可以继续采用原签订场地使用合同的方式，由受让一方缴纳土地使用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闵联公司代表土地管理部门与闵行开发区内企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授权与批准，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场地使用合同》及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权利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可合法使用该等土地。

2. 发行人各子公司、收购的浆站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石门莱士公司

- a. 2005年12月29日，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莱投”）¹与湖南石门宝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称“宝峰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准入合同》，约定宝峰管委会向上海莱投出让位于湖南石门宝峰经济技术开发区月亮居委会的工业用地（宗地面积6666.6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5898.6平方米），用于上海莱投兴建单采血浆站项目；宝峰委员会同意在收到上海莱投土地征用包干费后20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上海莱投，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项下土地征用包干费用、土地出让金根据“石计物价[2004]17号”文件合计为866,658元。为了鼓励上海莱投在开发区投资建设，根据中共石门县委石发[2004]6号文件，宝峰管委会同意在上海莱投缴纳土地征用包干费用、土地出让金866,658元的付款当日优惠返还516,658元给上海莱投。
- b. 2006年4月21日，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上海莱投签订了《项目准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上海莱投会出让位于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月亮居委会面积为1333.3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1179.4平方米的宗地，用于上海莱投兴建单采血浆站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土地出让包干费用标准为3.5万元/亩，该宗地

¹ 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持有9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并已于2007年4月3日注销。

出让包干费用为 7 万元，由上海莱投于该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向石门管委会支付。

- c. 2006 年 4 月 24 日，上海莱投向石门宝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了土地征用包干费 423,000 元。
- d. 2007 年 6 月 7 日，石门管委会与石门莱士公司重新签订《项目准入合同》，约定石门管委会向石门莱士公司出让位于石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月亮居委会 7999.9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兴建单采血浆站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合同项下的土地征用包干费、出让金共计 1,039,987.60 元。石门管委会同意，根据中共石门县委石发[2004]6 号文件，在石门莱士公司缴纳土地征用包干费、土地出让金 1,039,987.60 元的付款当日优惠返还 619,987.60 元给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中，双方确认，截至该合同签署之日，石门莱士公司已委托上海莱投资履行了该合同项下全部的付款义务。双方同意，该合同生效后，石门管委会与上海莱投资签订的《项目准入合同》及补充协议即予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石门莱士公司与石门管委会签订的合同的形式及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石门莱士公司可据此合同要求石门管委会负责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2) 武鸣莱士公司

根据武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武国用（2007）第 01146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武鸣莱士公司拥有位于武鸣县定罗开发区、使用权面积为 6614.4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土地为出让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期限截止于 2052 年 9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武鸣莱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使用、占有、收益、处分的权利。

(3) 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以下称“大新浆站”）

根据大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新国用（2003）字第 03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桃城镇新城街、使用面积为 4880.7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为出让地，但该证未注明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2007 年 6 月 20 日，大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为出让地。经核查，大新浆站已缴纳建设用地使用费及土地出让金总计 14.41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大新浆站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使用、占有、收益、处分的权利，但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终止日期，故该等权利之行使可能会受到限制。

另外，鉴于发行人正在办理将大新浆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在公司设立后，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将变更至公司名下。

(4) 大化莱士公司

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大国用（2007）第 02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化莱士公司拥有拥有位于兴化路的、地号为 01032120、使用权面积为 2880.1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为出让地，用途为办公，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57 年 2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大化莱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使用、占有、收益、处分的权利。

(5) 马山县单采血浆站（以下称“马山浆站”）

根据马山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马国用（2007）第 11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山浆站拥有位于马山县白山镇镇北社区巴更山脚、使用权面积为 3628.9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为出让地，用途为综合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马山莱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房屋

1. 发行人使用的房屋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发的“沪房地闵字（2007）第 02047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北斗路 55 号，建筑面积为 6002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沪房地闵字（2007）第 0329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黄平路 85 号，建筑面积为 3928.27 平方米的房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发行人子公司及收购的浆站使用的房屋

（1）石门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2006 年 11 月 1 日，石门县卫生局与自然人郑碧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门县卫生局将其受托管理的、面积为 1960 平方米的原石门单采采浆大楼出租给郑碧丽，租赁期限一年，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 2 元计算。

2007 年 5 月 28 日，石门县卫生局、郑碧丽及石门莱士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确认《房屋租赁合同》系郑碧丽接受石门莱士公司委托，以郑碧丽的名义与石门县卫生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直由石门莱士公司履行，为了明确法律关系，各方同意将合同主体变更为石门莱士公司，合同其他条款不变。且石门县卫生局声明并保证，其为《房屋租赁合同》项下采浆大楼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经核实，石门县卫生局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 2007 年 6 月 25 日，石门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石门莱士公司租用的房屋系由石门县卫生局管理，现由石门县卫生局出租给石门莱士公司使用，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向石门系卫生局与石门莱士公司核发了“石房租证第 00017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并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故石门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房屋。又鉴于石门莱士公司已与石门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准入合同》取得了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并正在建设新的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石门莱士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今后可以使用自有房屋。

（2）巴马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巴马莱士公司与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巴马莱士公司租赁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采浆大楼一桩，面积为 9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直至巴马莱士公司提出终止为止，年租金 1 万元。

经核实，采浆大楼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所有，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007 年 10 月 8 日，巴马瑶族自治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租赁房屋系由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建，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管理，现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租予巴马莱士公司使用。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巴马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3）武鸣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武鸣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证号为“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1202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武鸣莱士公司拥有位于武鸣县城标营社区定罗商住区 F 区 6 号、建筑面积为 1811.81 的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武鸣莱士公司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4) 灵璧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灵璧莱士公司与自然人张进军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书》，灵璧莱士公司无偿租赁张进军拥有的位于灵璧西关凤山北路东侧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且张进军对灵璧莱士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对上述房屋的无偿使用进行了确认并同意。

经核实，该房屋为张进军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书》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故灵璧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5) 濉溪县单采血浆站（以下称“濉溪浆站”）使用的房屋

根据濉溪浆站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与濉溪县医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濉溪县单采血浆站租赁濉溪县医院所有的、位于濉溪县濉溪河路 252 号、建筑面积为 1620 平方米的房屋，租期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

经核实，该房屋为濉溪县医院所有。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故濉溪浆站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6) 大新浆站使用的房屋

- a. 根据大新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桂房权证新字第 2003048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桃城镇新城街、建筑面积为 32.08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门卫。
- b. 根据大新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桂房权证新字第 2003048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桃城镇新城街、建筑面积为 376.73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饭堂。
- c. 根据大新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桂房权证新字第 2003048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新浆站拥有位于大新县桃

城镇新城街、建筑面积为 2274.70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综合楼。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大新浆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因此，今后上述房产证的权利人将变更至新公司名下。

(7) 大化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7054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大化莱士公司拥有位于大化镇兴化路、建筑面积合计为 2250.12 平方米的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大化莱士公司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8) 马山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马山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马房权证白山字第 035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产权证》，马山浆站拥有位于马山县白山镇巴马路、建筑面积为 1845.51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用途为综合。

本所律师认为，马山莱士公司为上述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9) 兴平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兴平莱士公司与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租用校舍合同书》，兴平莱士公司租用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拥有的兴平校园主楼食堂、传达室、车库等房屋。租赁期限暂为五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 万元。

对于兴平浆站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租赁行为已经兴平市房地产管理处的许可，并被核发了《房屋租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鉴此，本所律师认为，《租用校舍合同书》真实、合法、有效，故兴平浆站可合法使用该房屋。

(10) 全州莱士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全州莱士公司与全州县血站及全州县卫生局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全州莱士公司租用全州县血站拥有的位于全州县泉州镇风坡路 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666.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10 万元。

经查，关于上述全州莱士公司租赁的房屋，全州县血站已取得全州县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且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全州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所办理了备案登记，鉴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州莱士公司可合法使用该等房屋。

(三) 在建工程

1.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二期扩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如下竣工验收手续：

- a. 1998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与上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分公司作出《建筑工程竣工通知》（建筑面积 1369 平米）
- b. 1999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消防局作出“[1999]沪公消（建验）字第 56 号”《关于二期扩建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c. 1999 年 12 月，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就二期工程出具了《血制品生产车间二期

工程扩建“三同时”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综合报告》。

- d. 2000年7月25日，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作出“沪预研(2000)检字第N2676”《检验报告书》，对二期工程职业有害因素进行测定，认定二期工程生产作业环境乙醇、噪声各点均符合参照标准及卫生标准，尘埃粒子也符合GMP要求；304和307室换气次数均为达到GMP有关要求。建议加强净化系统的管理，确保洁净室达到一定的送风量水平，并使洁净室换气次数符合GMP有关要求。
- e. 2000年8月24日，上海市卫生局作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同意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的意见（面积：1442平方米）。2005年9月8日，上海市卫生局作出“（沪）卫建审字（2000）第857”号《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意见单》，同意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 f. 2001年2月28日，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公室核发“沪建档（2001）017号”《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认定二期工程档案符合验收标准。（建筑面积：1442平方米）
- g. 2001年10月16日，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沪规查[2001]118”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明》，认定血制品生产车间工程符合“沪建[94]5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建筑总面积：1309.7平方米）（规划许可证号与原批准证号不一致，应为笔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竣工手续之外，发行人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申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毕全部竣工手续后再行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申领工作。故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子公司—石门莱士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

- a. 2006年7月25日，石门县建设局向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0607260”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单采血浆站，用地位置为石

门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用地面积为 9437.9 平方米。

- b. 2006 年 8 月 4 日，石门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石门市（县）[2006]”土字第 001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根据石门县人民政府（2006）政土让字 150 号文件，批准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建设厂房。批准用地面积 7078.8 平方米，土地性质：国有，土地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批准的建设工期及批准证书有效期：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
- c. 2006 年 8 月 23 日，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石开管函[2006]2 号”《关于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土建主体工程尽快开工的函》，陈述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筹备，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开工许可已全部办妥，希望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在 9 月上旬开始进行土建主体工程建设。
- d. 2006 年 9 月 11 日，石门县建设局向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0609133”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d. 2006 年 12 月 1 日，石门县建工建材管理站向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43072620061201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位于石门经济开发区月亮山社区委员会的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综合楼开工建设。
- e. 2007 年 4 月 17 日，石门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支队出具“石公（消）审字[2007]第 12 号《关于同意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综合楼新建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同意按图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外，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了建设项目的其他开工许可。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16 个商标，且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RAAS(图形)	第 5 类 血液制品	580279	199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
2	伽玛莱士	第 5 类 血液制品	635067	199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3	GAMMARAAS	第 5 类 血液制品	635068	199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4	安普莱士	第 5 类 血液制品	635069	199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5	ALBURAAS	第 5 类 血液制品	635070	199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6	海莫莱士	第 5 类 血液制品	932659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7	HEMORAAS	第 5 类 血液制品	932664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8	普舒莱士	第 5 类 血液制品	932660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9	PROTHORAAS	第 5 类 血液制品	932662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0	法布莱士	第 5 类 血液制品	932661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1	FIBRORAAS	第 5 类 血液制品	932663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2	莱士	第 5 类 血液制品	1413448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6 月 27 日
13	护固莱士	第 5 类 血液制品	3059657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14	FIBINGLURAAS	第5类 血液制品	1413449	2000年6月28日至2010年6月27日
15	舒平莱士	第5类 血液制品	3059658	200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16	THROMBIRAAS	第5类 血液制品	1413450	2000年6月28日至2010年6月27日

(2)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2个商标正在申请注册，目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HEPABRAAS	4656317	第5类	2005年5月16日
2	贺博莱士	4656318	第5类	2005年5月16日

2. 专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2项专利，皆已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ZL 92 1 14262.5	白蛋白的纯化方法	发明	15年
2	ZL 93 1 12619.3	一种液体制剂脉注射用免疫血清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年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下列2项专利：

- a 2005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核发申请号为“2005100285774”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用于形成纤维蛋白膜的试剂盒及其应用”。发行人现已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

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 b 2007年2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核发申请号为“2006101475037”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明创造名称为“高纯度载脂蛋白A-I的制备方法”。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述4项非专利技术：

- (1) 2002年1月28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办公室认定发行人“冻干人凝血酶（舒平莱士）”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按沪府发[2000]55号文，可享受《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有关优惠政策待遇。
- (2) 2002年1月28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办公室认定发行人“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护固莱士）”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按沪府发[2000]55号文，可享受《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有关优惠政策待遇。
- (3) 1996年10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及国家技术监督局认定发行人“人纤维蛋白原（冻干品，装量：0.5克）”为1996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 (4) 1996年10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及国家技术监督局认定发行人“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冻干品，效价100, 200, 300, 400）”为1996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4. 合法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五) 生产设备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中的关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按产品类型分)	数量	产地
1	BKA 离心机	血浆级分	3	德国
2	滤罩 UF 泵	超滤浓缩	4	美国
3	血浆级分系统	血浆级分	1	美国
4	灌装机	产品灌装	1	意大利
5	冻干机	产品冻干处理	1	丹麦
6	冻干机	产品冻干处理	1	意大利
7	反渗透器	提供 RO 水	3	加拿大
8	多效蒸馏水机	生产 WFI 水	2	芬兰
9	微机控制系统	二期生产控制	1	美国
10	板框式压滤机	血浆过滤	2	德国
11	层析柱	分离蛋白	4	美国
12	工艺罐	工艺处理	9	美国
13	多通道颗粒计数仪	罐装保证	1	美国
14	AKTAexplorer100 系统	蛋白纯化	1	瑞典
15	ATLAS CORP 无油空压机	工艺用气	1	美国
16	管式离心机	血浆分离	4	上海
17	奥星 RO 机	水处理	1	上海
18	奥星自控系统	一期生产控制		成都
19	PALL 板框压滤机	血浆过滤	1	美国

20	WFI 换热器	水处理	12	美国
21	PALL 完整性测试仪	成品测试	1	美国
22	高精度灭菌器控制系统	灭菌处理	1	上海
23	GETINGE CORP 灭菌柜	灭菌处理	1	瑞典
24	IMA250ml 模具	成品罐装	1	意大利
25	谷轮冷冻机组	工艺冷冻	7	美国
26	蒸气发生器	灭菌处理	1	上海
27	安捷伦的高压液相	产品分析	2	美国
28	江森控制器	生产自控	1	美国
29	AKTA 蛋白纯化系统	蛋白纯化	1	瑞典
30	细胞培养罐 (7.5L)	培养细胞	1	美国
31	蒸馏水机	生产 WFI 水	1	上海
32	低温水浴巴氏灭菌器	灭菌	1	山东
33	高精度巴氏灭菌器	灭菌	1	上海
34	IMA 隧道烘箱系统	灭菌	1	意大利
35	ATLAS CORP 压缩空气系统	工艺用气	2	美国
36	HARTEL CORP 制冷系统	工艺冷冻	1	美国
37	合众-开利制冷系统	工艺冷冻	1	上海

经核查，发行人为上述生产设备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查封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进口采购的采浆机均无购置发票或相关合法拥有该采浆机的凭证，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进口采购的采浆机的权属存在潜在的纠纷。

为了避免上述进口浆站可能产生的纠纷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

施：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与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格尔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正常生产时向南格尔公司采购采浆离心耗材，南格尔公司承诺按时保质提供采浆离心耗材，在合作期间按照发行人采购耗材的一定比例免费提供采浆机并按发行人下属浆站生产变化情况予以合理配置浆机，保证采浆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的各浆站在改制的过程中存在采浆机产权不明的状况，有可能导致产权不明的采浆机被收回或转移的情况，在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况时，南格尔公司承诺提供足够的采浆机保证采浆业务正常进行。发行人承诺在以后一定时间内，在市场价格前提下优先向南格尔公司采购足量配比的耗材。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与陕西正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科技”）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诺在生产正常时购买其采浆离心耗材（血浆分离器、血浆管路、收集袋、采血器），正源科技承诺按时保质提供采浆离心耗材并负责公司所有采浆机的免费维修。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的各浆站在改制的过程中存在采浆机产权不明的状况，有可能导致产权不明的采浆机被收回或转移的情况，在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况时，正源科技承诺保证提供足够的采浆机，保证浆站采浆业务正常进行。发行人承诺在以后一定时间内，在市场价格前提下优先向正源科技采购足量配比的耗材。协议有效期为2007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份《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下属公司/浆站浆机产权不清的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因此，该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称“工行上海分行”）及上海市血液中心于1997年2月4日签订“转9710040号”《上海市血液中心进口输血仪器及设备利用芬兰政府无息贷款的转贷协议》，为上海市血液中心为支付其利用芬兰政府贷款进口输血仪器及设备的商务合同项下贷款，而向工行上海分行借入不超过425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为自2002年1月15日至2008年7月15日。上海市血液中心一直按期归还贷款，截止2007年12月31日，尚需归还的贷款余额为600,588.19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皆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备注
1	上海银行宝山支行	2007年2月2日	300	至2008年1月18日	注1
2	上海银行宝山支行	2007年2月9日	500	至2008年1月25日	注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07年2月2日	500	至2008年2月1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07年2月9日	500	至2008年2月8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07年12月4日	600	至2008年12月3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07年1月19日	1400	至2008年1月19日	注2

注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借款均已还清。

注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借款银行续展了该等借款合同，展期至2009年1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且目前不存在纠纷。

2. 进口结算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署了《进口结算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可以从该行获得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是指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开立进口信用证，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在该额度内委托该行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即作等额扣减，当发行人在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清偿后或开立的信用证注销后，该额度自行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融资由科瑞天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5 年沪中闵保字 096 号）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1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且目前不存在纠纷。

3. 《Territory Development Agreement》及《保证协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签署了《Territory Development Agreement》及《保证协议》。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授予并保证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关于发行人产品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排他性商业开发权利。双方约定，上海莱士自签约起未来 2 年内的产品价格为每套 300 元（经双方协商，价格可以调整），同时，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将确保未来三年的销售量分别达到 12,000 套、36,000 套和 108,000 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且目前不存在纠纷。

4. 《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与陕西正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科技”）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诺在生产正常时购买其采浆离心耗材（血浆分离器、血浆管路、收集袋、采血器），正源科技承诺按时保质提供采浆离心耗材并负责公司所有采浆机的免费维修。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的各浆站在改制的过程中存在采浆机产权不明的状况，有可能导致产权不明的采浆机被收回或转移的情况，在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况时，正源科技承诺保证提供足够的采浆机，保证浆站采浆业务正常进行。发行人承诺在以后一定时间内，在市场价格前提下优先向正源科技采购足量配比的耗材。协议有效期为2007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且目前不存在纠纷。

5. 委托管理协议

(1) 《灵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曹敏签订《灵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全权委托曹敏经营管理灵壁莱士公司，曹敏享有灵壁莱士公司的管理权和收益权，在曹敏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除参加血浆站质量管理外，不参加灵壁莱士公司的其他内部管理，灵壁莱士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盈利亏损和经营活动中的一切风险，由曹敏享有和承担。约定灵壁莱士公司的血浆全部供应发行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曹敏无权向他人提供血浆。协议有效期十五年，期满后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协议可延长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中“灵壁莱士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盈利亏损和经营活动中的一切风险由曹敏享有和承担”的约定不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法人以其财产独立对外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除前述条款外，协议其它条款皆为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但由于灵壁莱

士公司于2006年、2007年向发行人的供浆量分别为8.84吨、4.94吨，占发行人2006年、2007年投浆总量的比例很小，因此，即使该公司由于存在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濉溪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惠铁汉、濉溪县医院签署《濉溪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与惠铁汉一致同意委托濉溪县医院对濉溪单采血浆站进行经营管理；发行人承诺以市场价格购买濉溪单采血浆站采集的全部质量合格血浆；发行人有权对浆站的血浆质量进行管理，但不干涉濉溪县医院对浆站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且不要求分红；在濉溪县医院经营管理浆站期限内，浆站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盈利亏损和经营中的一切风险由濉溪县医院独立承担；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惠铁汉、濉溪县医院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除非发行人提出异议，本协议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中“在濉溪县医院经营管理浆站期限内，浆站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盈利亏损和经营中的一切风险由濉溪县医院独立承担”的约定不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法人以其财产独立对外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除前述条款外，协议其它条款皆为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但由于濉溪浆站于2006年、2007年向发行人的供浆量分别为13吨、5.63吨，占发行人2006年、2007年投浆总量的比例很小，因此，即使该浆站由于存在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抵押物的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石门县单采血浆站

1. 有关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

2004年9月3日，常德市卫生局作出《关于石门单采血浆站改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主要内容为：

- （1）石门单采血浆站（下称“石门浆站”）的改制工作由改制领导小组与石门县人民政府协商，按法定程序实施改制；
- （2）石门单采血浆站招商引资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1500万元，对石门单采血浆站实施股份制改造，成立新的民营企业。

2. 审计

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沪晟会（2005）546 号”《关于石门单采血浆站净资产鉴证报告》。

3. 资产评估

2005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诚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诚惠评报（2005）第 012 号”《关于湖南石门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湖南石门单采血浆站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为 2,041,286.14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无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根据《石门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补充条款》，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石门浆站目前使用的 20 台采浆机不列入本次资产转让范围。

4. 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9 日，湖南省常德市卫生局（下称“常德卫生局”）与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莱投”）签订了《关于石门单采血浆站改制及产权转让实施方案》、《石门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下称“《转让协议》”）及《石门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补充条款》（下称“《补充条款》”）。

《转让协议》约定，常德卫生局向上海莱投转让石门浆站的全部产权，上海莱投向常德卫生局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041,300 元。

《补充条款》约定，石门浆站现有房屋不适合石门浆站的发展，常德卫生局同意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178.72 万元回购，上海莱投在股权转让时可免支付该部分款项；石门浆站现有的部分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 22.8 万元）原属地方上级单位投拨，常德卫生局同意回收该部分固定资产，款项可在上海莱投股权转让中的投资款中扣除；石门浆站目前使用的 20 台采浆机（原值 480 万元）原由上海市血液中心输血器材经营公司提供，双方商定可按评估值予以剥离，乙方无需支付该部分的转让款等。

5. 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 (1) 2005年6月2日，石门县卫生局作出“石卫函[2005]18号”《石门县卫生局关于<石门单采血浆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石门县单采血浆站报来的《石门单采血浆站改制方案》。
- (2) 2006年2月20日，湖南省卫生厅作出《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划定石门单采血浆站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定点供浆的函》，主要内容为：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卫办医发[2003]39号和卫办医发[2004]23号文件精神，你站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公司）定点供应原料血浆单位。2005年，按照卫生部关于浆站改制的有关精神，你站改制后已由莱士公司设置，鉴此，经研究，暂定你站为莱士公司定点供浆单位。
- (3) 2006年10月29日，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填制《湖南省单采血浆站转制申请表》，根据该申请表，转制已经石门县卫生局、常德市卫生局、中共石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石门县人事局、石门县发展改革物价局、石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石门县国家税务局、石门县地方税务局、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石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 (4) 2006年10月31日，石门县卫生局作出《关于石门单采血浆站转制工作的说明》。
- (5) 2007年6月，常德市卫生局、常德市中心血站及石门县卫生局作出《关于<石门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声明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石门县单采血浆站（下称“石门浆站”）系由常德市卫生局、常德市中心血站及石门县卫生局三方共同合作投资设立的实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石门浆站的资产按照投资方在石门浆站中的投资比例归三方所有。常德市卫生局与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9日签署的《石门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系经常德市中心血站及石门县卫

生局授权常德市卫生局代表该两方签署。该等《石门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经签署生效后对三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另，鉴于上述合同签署后，卫生部等九部委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出台了《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医发（2006）118 号）》。其中明确要求产权受让方必须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而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具备主体资格，故常德市卫生局经考察和研究决定由具备主体资格的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受石门浆站的产权，且该等受让主体的变更已经获得湖南省卫生厅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认可和同意。由于常德市卫生局与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石门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合同主体一直未予变更，故常德市卫生局、常德市中心血站及石门县卫生局三方现共同确认并同意，前述合同项下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承继享有和承担，且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之日。

6. 资产的后续处置

发行人于2006年6月30日与石门莱士公司签订《整体资产转让协议》，将石门浆站资产以零价格转让给石门莱士公司。

7. 交易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已经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其作为收购方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产权转让存在如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原则上应采取招标挂牌转让方式，但是，国家卫生部等九部委 2006 年 3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卫医发[2006]118 号，以下简称“118 号文”）规定，对于向企业定点供浆的浆站应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因此，虽然石门浆站的产权转让协议签订于 2005 年 4 月 9 日，但是，地方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9 日，即本次产权转让行为转让跨越了法规的颁布及生效期间。又鉴于浆站属特殊行业，该浆站一直为发行人定点供浆，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产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符合 118 号文的规定，而且，本次产权转让亦获得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及湖南省卫生厅的批准；

- (2) 本次产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本次产权转让已得到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的批准。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的问题已得到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的批准，本次产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收购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

1. 改制方案的审批

2006 年 5 月 8 日，巴马瑶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巴政函[2006]1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转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自治县卫生局按《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转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下称“巴马浆站”）的转制工作。

2. 资产评估

- (1) 2006 年 5 月 16 日，百色红星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对巴马浆站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百星评综字[2006]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2168 元。
- (2) 2006 年 5 月 16 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出具了《巴马县单采血浆站债务

确认函》，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清理及单采血浆站财务清理认证：原单采血浆站至转制结束之日无负债项目。

3. 产权转让

- (1) 2006年5月18日，上海莱士在广西河池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竞得巴马浆站的机械设备，成交价款为233000元，并与河池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 (2) 2006年5月20日，上海莱士与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下称“巴马卫生局”）签署了《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巴马卫生局将所持有的巴马浆站的全部产权有偿转让给上海莱士（除原业务用房外），转让价款为232168元。上海莱士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至巴马卫生局指定的帐户。
- (3) 2006年5月20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向自治区卫生厅作出《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变更设置权的声明》，内容为：巴马县单采血浆站设置权变更一事经我局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已达成协议，该单采血浆站设置权从2006年5月20日起正式变更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我局不再拥有设置权。
- (4) 2006年5月23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同意巴马浆站设备按评估值232168元转让。
- (5) 2006年5月26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及产权交易确认函》，确认对巴马浆站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百星评综字[2006]21号”《资产评估报告》已在该局备案。
- (6)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还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及产权交易确认函》中确认，由于当地没有产权交易市场，无法进行相应的交易程序，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的产权已按照《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

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由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归该公司所有。

(7) 2006年5月29日，上海莱士支付了巴马浆站改制款232168元。

(8) 2006年6月1日，上海莱士与巴马浆站签订了《浆站资产交接单》，确认完成了巴马浆站固定资产的交接工作。

4. 资产的后续处置

上海莱士对巴马浆站收购完成后，与自然人唐建共同出资设立了巴马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其中上海莱士以巴马浆站的资产与现金出资共计28.5万元人民币，将收购的巴马浆站的资产投入到巴马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第（六）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 交易的合法性

根据118号文之规定，转让方应该对浆站进行清产核资及审计，但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得到清产核资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已经批准并确认了本次交易，且未对转让方未进行清产核资及审计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行为及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义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百色红星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6年5月16日出具的“百星评综字[2006]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为仅为巴马浆站的机器设备，而未涉及巴马浆站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同时，我们注意到，巴马浆站已于2006年5月23日同意该等设备转让。财政局于2007年5月26日出具《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

浆站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及产权交易确认函》，确认巴马浆站的产权已按照《巴马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由上海莱士收购完成、归该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转让方未进行清产核资及审计不影响产权转让交易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虽然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巴马县单采血浆站债务确认函》，确认浆站至转制结束日无负债，但是，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未获取清产核资及审计报告，故无法判断该确认函所述是否属实。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浆站可能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

（三）收购武鸣县单采血浆站

1. 改制方案的批准

2006 年 7 月 19 日，武鸣县人民政府作出“武政办[2006]66 号”《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鸣县单采血浆站转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审计

2006 年 8 月 4 日，武鸣县审计局出具了“2006 年第 11 号”《审计报告》，对浆站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

3. 资产评估

（1）2006 年 7 月 23 日，武鸣县单采血浆站（下称“武鸣浆站”）就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广评报字（2006）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填制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2006 年 8 月 3 日，武鸣县地价评估事务所接受武鸣浆站的委托对武鸣浆站

位于定罗开发区医疗卫生用地（661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出具了“武国土资价[评]2006A058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该宗地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107.81 万元。

- (3) 2006 年 8 月 6 日，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武鸣县卫生局的委托，对武鸣浆站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东广评报字（2006）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武鸣浆站以转制为目的的委评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021,876.71 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3,53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28,346.71 元。

4. 产权转让

- (1) 2006 年 8 月 29 日，武鸣县卫生局向武鸣县人民政府作出“武卫报[2006]29 号”《武鸣县卫生局关于要求同意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价格的请示》。
- (2) 2006 年 8 月 30 日，武鸣县人民政府作出“武政复[2006]73 号”《武鸣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价格问题的批复》，同意武鸣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费为 560 万元（包括县单采血浆站偿还债务和转制后职工身份置换补偿费用）。
- (3) 2006 年 8 月 30 日，上海莱士与武鸣县卫生局签订《武鸣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武鸣县卫生局将所持有的武鸣浆站的全部产权有偿转让给上海莱士（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存货、无形资产、负债），武鸣浆站全部产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00,000.00 元，上海莱士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至武鸣县卫生局指定的帐户，武鸣浆站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的总负债人民币 1,193,530.00 元由武鸣县卫生局在收到上海莱士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后 30 日负责偿还，武鸣浆站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亦由武鸣县卫生局承担。

-
- (4) 2006年9月5日,上海莱士支付了全部武鸣浆站转让款人民币5,600,000.00元。
 - (5) 2006年9月19日,上海莱士与武鸣县卫生局签订了《确认书》,约定以2006年9月19日为武鸣浆站产权交易完成基准日。
 - (6) 2006年9月25日,上海莱士与武鸣县卫生局签订了《武鸣浆站资产交接确认单》,确认双方已完成了对武鸣浆站的产权转让,并于2006年9月19日完成了对武鸣浆站的资产清点和交接。
 - (7) 2007年4月13日,武鸣县财政局出具了《产权交易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武鸣县财政局确认武鸣县卫生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莱士转让武鸣县单采血浆站的全部产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资产的后续处置

上海莱士对武鸣浆站收购完成后,已将浆站的资产以增资方式投入到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6. 交易的合法性

除清产核资程序之外,转让方及收购方履行了118号文件所规定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另外,本所律师还认为,鉴于本次交易业已经武鸣市财政局确认,故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不影响交易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武鸣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武鸣浆站存在

1,193,530.00 元人民币的债务，双方约定，该债务由转让方武鸣县卫生局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金额为 476,979 元人民币，即尚有 716,551 元人民币的债务转让尚未经债权人同意，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潜在的被追偿债务的法律风险。

（四）收购灵璧县单采血浆站

1. 审计及资产评估

（1）2005 年 8 月 13 日，灵璧县卫生局作出“灵卫[2005]140 号”《关于灵璧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函》，对其聘请的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对灵璧县单采血浆站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认可，该结果可以作为灵璧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的依据。该评估结果为：总资产：2,039,100 元，净资产：1,7765,600 元，净资产：273,500 元。

（2）2005 年 9 月 19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评报（2005）第 0325 号”《关于灵璧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认定灵璧县单采血浆站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273,469.82 元。

（3）2005 年 9 月 8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对灵璧县单采血浆站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诚汇会审字（2005）第 0507 号”《关于灵璧县单采血浆站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灵璧县单采血浆站净资产总额为 223,526.74 元。根据该审计报告灵璧县单采血浆站向张进军个人购买土地 2.688 亩，建造房产也以张进军名义取得产权证，浆站已与其签署协议，以后再办理过户手续；浆站以汪祥虎名义向农业银行灵璧支行借款 15 万元，以综合楼为抵押；存在向个人集资借入款 497,051.00 元等问题

2. 改制方案的批准

2005 年 8 月 15 日，灵璧县卫生局作出“灵卫[2005]141 号”《关于灵璧县单采血浆

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灵璧县单采血浆站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达成的改制方案，产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3. 产权转让

(1) 2006年1月26日，安徽省灵璧县卫生局与上海莱士签署《灵璧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徽省灵璧县卫生局向上海莱士转让灵璧浆站的全部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35万元。

(2) 2006年1月26日，安徽省灵璧县卫生局与上海莱士签署《浆站资产交接单》，完成灵璧县单采血浆站固定资产的交接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灵璧浆站系事业单位法人，故本次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且由于该等交易发生在118号文颁布之前，故亦不适用118号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

但是，灵璧浆站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据查，灵璧浆站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本次收购行为无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尚未就本次产权转让提出异议。

另，根据《关于灵璧县单采血浆站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目前灵璧浆站存在个人集资、土地及房屋权属不清的问题。

关于灵璧浆站存在的经营场所权属不清的问题，如该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将无法保证灵璧莱士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经营场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灵璧莱士公司正在清理个人集资，但尚未最终清理完毕。为此，2007年11月，发行人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

由于灵璧浆站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鉴于，灵璧莱士公司占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投浆总量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灵璧莱士公司由于其自身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但由于该公司供浆量仅占发行人投浆总量的很小份额，且发行人的股东均已作出有效的承诺，故该等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收购大新县单采血浆站

1. 清产核资

2006 年 10 月 29 日，大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大新县单采血浆站清产核资情况的报告》。

2. 资产评估

- （1）2006 年 12 月 18 日，南宁市金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金正评报字（2006）第 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下称“大新浆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7,286,949.66 元，总负债评估值：5,322,414.35 元，净资产评估值：1,964,535.31 元。
- （2）2007 年 4 月 9 日，大新县财政局出具《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产权交易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根据国家卫生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大新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委托南宁市金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大新县单采血浆站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金正评报字（2006）第 1103 号已在大新县财政局备案。

3. 审计

2007年1月18日，大新县审计局出具“新审函[2007]1号”《大新县审计局关于大新县单采血浆站站长兰志光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报告》。

4. 产权转让

- (1) 2007年1月19日，大新县人民政府作出“新政函[2007]2号”《大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大新县卫生局与上海莱士拟定的《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
- (2) 2007年1月20日，大新县卫生局与上海莱士签订的《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新县卫生局向上海莱士转让大新浆站的全部产权，上海莱士向大新县卫生局支付转让价格为1964535.31元，大新浆站产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大新浆站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债权债务由上海莱士享有并承担。
- (3) 由于当地没有产权交易市场，无法进行相应的交易程序，根据大新县人民政府出具《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产权交易确认函》，大新县单采血浆站的产权已由上海莱士收购。
- (4) 2007年4月10日，大新县卫生局确认大新县单采血浆站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5) 2007年4月10日，大新县卫生局确认由于大新县政府对大新县血浆站职工身份置换费申请还没批复，目前血浆站还属于事业单位编制。

5. 交易的合法性

根据118号文，转让方及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

业经有权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六）收购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

1. 审计

2006年8月21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出具“大审报（2006）6号”《审计报告》对大化县单采血浆站进行审计。

2. 资产评估

- （1）2006年8月30日，白色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盛会师评报字[2006]第077号”《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下称“大化浆站”）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整体资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除外）及负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045.60元。
- （2）2006年9月15日，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明冠房估字[2006]第0905号”《房产估价报告》，评估报告表明，大化浆站委托评估的位于大化县兴化路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进行任何产权登记，委托评估房屋及构筑物于2006年9月30日的价格为人民币185.1万元。
- （3）2006年9月15日，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明冠估[2006]第091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报告表明，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13日，大化浆站企业改制项目涉及的位于兴化路土地总面积为2800.1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值为115.1万元。
- （4）2006年11月2日，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作出“大财国资[2006]12.号”《关于对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认定“德盛会师评报字[2006]第077号”《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广明冠房估字[2006]

第 0905 号”《房产估价报告》、“广明冠估[2006]第 0913 号”《土地估价报告》客观、公证，评估的原则、依据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核准。

3. 改制方案的批准

- (1) 2006 年 10 月，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局编制了《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改制方案》。
- (2) 2006 年 11 月 16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县单采血浆站改制以出让方式处置核定收取出让金的函》，同意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河政发[2003]86 号）文件、《河池市国有企业改制中国有划拨土地暂行管理办法》（河政发[2003]87 号），大化浆站经评估的位于兴化路南面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00.21 平方米宗地的一次性付款的土地出让金为 32.228 万元。
- (3) 2006 年 12 月 7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大编复[2006]6 号”《关于同意县单采血浆站由事业单位性质改为企业单位性质的批复》，同意大化浆站由事业单位性质改为企业单位性质，收回原核定的 23 名事业编制。
- (4) 2007 年 1 月 11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大政复[2007]4 号”《关于县单采血浆站改制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大化浆站的改制方案，改制后新组建的企业（公司）在承接现单采血浆站 2,405,264.13 元债务的基础上，以净资产和改制所支出的总费用为参考，单采血浆站转让价为叁佰万元；原则同意提交的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

4. 产权转让

- (1) 2007 年 1 月 19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局与上海莱士签署了“大化瑶族自治

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局将大化浆站的全部产权转让给上海莱士，以大化浆站净资产为依据，上海莱士支付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30,300.00 元，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前支付至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局指定账户；协议附件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大化浆站的债权债务事宜，双方约定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上海莱士承担，并约定债务转让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清偿。

- (2) 2007 年 1 月 25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向上海莱士出具《收款确认函》，证实其已收到上海莱士支付的大化浆站产权转让款人民币 3,230,300.00 元。
- (3) 2007 年 4 月 11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作出“大财函[2007]4 号”《产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上海莱士已将大化瑶族自治县单采血浆站全部产权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并汇入该局的“国企改革”专户，产权转让程序结束，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起，上海莱士拥有原大化浆站的全部产权。

5. 交易的合法性

根据 118 号文，除清产核资程序之外，转让方及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业经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及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故转让方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不影响交易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七) 收购濉溪县单采血浆站

1. 改制方案的制订

2006 年 7 月 28 日濉溪县卫生局作出《濉溪县单采血浆站转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拟选择上海莱士收购濉溪县单采血浆站（下称“濉溪浆站”）并对其进行改制。（该方案中提到濉溪浆站目前使用的房屋和土地产权属于濉溪县人民医院，转制后，

拟将房屋和土地的使用权以租赁行使租给莱士公司使用)。

2. 审计

2006年9月3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汇会审字(2006)第0845号”《关于濉溪县单采血浆站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濉溪浆站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432,317.95元。

3. 资产评估

2006年9月18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信达评报字(2006)第A120-1号”《濉溪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濉溪浆站于2006年8月31日净资产(不包括濉溪浆站办公楼及单采血浆权)价值为527,238.88元。

4. 改制方案的批准

- (1) 2006年12月18日，濉溪县卫生局向濉溪县医院、濉溪浆站作出“濉卫办[2006]172号”《关于县单采血浆站转制工作的批复》，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52.72万元将濉溪浆站转让给上海莱士。
- (2) 2006年12月23日，濉溪县卫生局向濉溪县人民政府提出“濉卫办[2006]174号”《关于批准<濉溪县单采血浆站转制实施方案>的请示》。
- (3) 2006年12月25日，濉溪县人民政府作出“濉政秘[2006]66号”《关于同意县单采血浆站转制的批复》，同意濉溪浆站转制。

5. 产权转让

- (1) 2006年12月25日，上海莱士与濉溪县卫生局签订《濉溪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濉溪县卫生局以52.72万元向上海莱士转让濉溪浆站的全部产权。

-
- (2) 2006年12月26日，上海莱士与自然人惠铁汉签订《濉溪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莱士向惠铁汉转让濉溪浆站2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万元。
- (3) 2006年12月26日，上海莱士与惠铁汉、濉溪县医院签订《濉溪莱士单采血浆站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上海莱士与惠铁汉委托濉溪县医院对濉溪浆站进行经营管理。
- (4) 2007年1月25日，濉溪县卫生局与上海莱士签署《濉溪县单采血浆站资产交接单》。
- (5) 2007年1月12日，上海莱士向濉溪县卫生局支付了濉溪浆站转制产权转让款人民币52.72万元。

6. 交易的合法性

根据118号文，除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外，转让方及发行人履行了其它法定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清产核资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但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对于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本次收购行为无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尚未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

经查，濉溪浆站于2006年、2007年向发行人供浆量占发行人2006年投浆总量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濉溪浆站由于自

身法律瑕疵而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正常采浆，但由于该浆站供浆量仅占发行人投浆总量的很小份额，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收购马山县单采血浆站

1. 清产核资

2007年4月11日，马山县财政局出具《清产核资证明书》，根据该文件，马山县单采血浆站的全部产权已协议转让给上海莱士，该站的全部资产核资均以广西桂科评估上海莱士出具的《马山县单采血浆站资产评估报告书》（桂科评报字[2006]121号）为准。

2. 审计

2007年1月28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会审字（2007）2号”《关于马山县单采血浆站企业改制的财务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

（1）2006年12月25日，广西桂科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桂科土估[2006]字第058号”《土地估价报告》，对马山浆站改制涉及的、位于马山县白山镇北街、面积为3628.98平方米、国有划拨综合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为127.56万元。

（2）2006年12月26日，广西桂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桂科评报字[2006]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马山县单采血浆站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马山浆站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9.85万元。

4. 改制方案的审批

- (1) 2007年1月20日，上海莱士与马山县卫生局签订《马山县单采血浆站转制协议书》，约定马山县卫生局同意上海莱士收购马山县单采血浆站（下称“马山浆站”）。
- (2) 2007年3月21日，马山县卫生局、马山县财政局、马山县国土资源局、马山县规划建设局、马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马山县经济贸易局及马山县国有企业改革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了马山县单采血浆站转制资产（含土地）的处置。
- (3) 2007年3月26日，马山县人民政府以“马政函[2007]26号”《关于县单采血浆站改制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由上海莱士收购马山浆站，同意按净资产人民币3788700元作为马山浆站的转让价格。

5. 产权转让

- (1) 2007年3月30日，马山县卫生局与上海莱士签署《马山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山县卫生局将马山浆站的全部产权以人民币37887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莱士。
- (2) 2007年4月6日，马山县财政局作出《资金进帐确认书》，确认上海莱士支付的马山浆站整体资产转让款378.87万元已进入该局国资股银行帐户。
- (3) 2007年4月11日，马山县财政局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确认马山县卫生局以协议转让方式将马山县单采血浆站的全部产权转让给上海莱士，转让价格为3788700元，双方协议转让产权的方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4) 2007年4月11日，马山县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马山县单采血浆站没有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

6. 交易的合法性

根据118号文，转让方及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已依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且转让价格业经有权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作为收购方的全部法定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九）收购兴平县单采血浆站

1. 资产评估

2006年9月19日，咸阳新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兴平单采血浆站委托，出具“咸新会评报字（2006）054号”《兴平单采血浆站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兴平浆站是经卫生部批准组建并成立于1998年的事业单位，由陕西省卫生厅颁发许可证，登记号为陕卫血浆站第9号，法定代表人：杨波；地址：兴平市城南原郑铁局党校内；经营范围：主要单采血浆。

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兴平浆站委托评估的、因改制而涉及的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378,707.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3,175,034.00元，机器设备评估值：3,031,296.00元，车辆评估值：58,200.00元，低值易耗品评估值：114,177.00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兴平浆站委托评估的房屋及建筑物所附着的土地为委托方租赁所用，未包括在房屋及建筑物内。

2. 产权转让

- （1）2007年2月12日，上海莱士与自然人杨波签订《兴平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然人杨波向上海莱士转让兴平浆站的全部产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200,000.00元。

-
- (2) 2007年3月7日，陕西省卫生厅作出“陕卫医便签[2007]7号”《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兴平单采血浆站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准》，批准兴平单采血浆站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先本省、后外省企业的原则，与相关企业洽谈转让事宜，并将转制洽谈情况及时上报。
 - (3) 2007年3月20日，兴平浆站向陕西省卫生厅作出“兴浆站字[2007]02号”《兴平单采血浆站关于转制的工作报告》，认为上海莱士为兴平浆站转制的最佳合作伙伴。
 - (4) 2007年4月17日，陕西省卫生厅作出“陕卫医便签[2007]17号”《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兴平单采血浆站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准》，同意兴平浆站与上海莱士的转制协议，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陕西省单采血浆站转制工作方案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5) 2007年4月29日，陕西省卫生厅作出“陕卫医便签[2007]25号”《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延长有关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鉴于兴平浆站正在按有关规定办理转制工作手续，陕西省卫生厅同意将上海莱士设置的兴平浆站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长半年（至2007年9月1日）。

3. 交易的合法性

经查，兴平浆站的收购存在出让方—杨波未能提供其拥有原兴平浆站产权证明的问题，但是，发行人在收购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陕西省卫生厅的报批、与杨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程序，且目前已经向杨波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并未有任何第三方对该产权转让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陕西省卫生厅于2007年7月20日做出的“陕卫医便函[2007]48号”《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兴平单采血浆站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截止2007年7月13日，兴平单采血浆站已正式隶属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兴平浆站已于2007

年 8 月 16 日取得陕西省卫生厅核发的“陕卫血浆站第 1 号”《单采血浆许可证》，证载机构名称为“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

另，兴平莱士目前已经完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咸阳新元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咸新会验字[2007]033 号”《验资报告》，兴平莱士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及杨波分别以现金缴付 80 万元及 20 万元。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发行人收购兴平浆站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首先，发行人是按照“卫医发（2006）118 号”之规定为提高自身的采浆能力而实施的收购，并非出于其他主观恶意；其次，本次收购是以资产评估后的价值作为转让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再次，目前兴平莱士已经办理完毕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成为兴平莱士的合法股东；第四，根据“卫医发（2006）118 号”之规定，陕西省卫生厅已经对兴平莱士进行了验收，并颁发了《单采血浆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目前已经合法拥有兴平莱士 80% 的股权，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即使杨波对原兴平浆站的资产无处分权，原所有权人也只能要求杨波赔偿损失，而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持有兴平莱士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波未能提供其拥有原兴平浆站产权证明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兴平莱士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07年2月7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2007年4月27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董事人数发生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一致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A股章程”）。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 A 股章程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对A股章程内容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A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载明的内容，根据其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 其他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总务部、研发开发部、血浆部、市场营销部、质量控制与保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股东大会

- (1)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股份的筹备报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选举董事、监事等事宜的议案。
- (2) 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辞职并提请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及《关于〈协议书〉与〈关于出口产品合作备忘录〉的终止协议》、《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事项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 董事会

- (1) 2007 年 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
- (2) 2007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及《关于〈协议书〉与〈关于出口产品合作备忘录〉的终止协议》、《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召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事项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2008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固定资产报损及

提取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监事会

- (1)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的选举。
- (2)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相关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三）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

(1) 股东大会的历次重大决策

- a.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股份的筹备报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选举董事、监事等事宜的议案。
- b. 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辞职并提请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审议关联交易等议案。

-
- c. 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事项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 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

- a.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辞职并提请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审议关联交易等议案。
- b. 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前滚存利润享有事项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c. 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度固定资产报损及提取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合法性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董事

郑跃文

中国国籍，46岁，博士，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科瑞天诚董事长，科瑞集团董事长等。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3月1日起三年。

KIEU HOANG(黄凯)

美国国籍，64岁，大学，1996年被上海市政府授予“白玉兰奖”、1998年被上海市政府授予“荣誉市民奖”、被美国国会授予“2003年度经济人物奖”、被美国国会授予“2005年度经济人物奖”。曾任美国雅培公司（Abbott）参考实验室经理，现任美国莱士总裁等。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3月1日起三年。

Thu Ho Meecham

美国国籍，51岁，硕士。曾任 Olive View Medical Center 科研人员，Abbott Reference Laboratory 兼职主管，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实验室经理。198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1日起三年。

Tommy Trong Hoang

美国国籍，41岁，硕士。曾任 Wellpoint Health Networks INC.公司预算/筹划经理，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金融渠道财务经理，The Walt Disney Company 财务咨询总监，Ascent Media 高级销售/财务经理。现任美国莱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1日起三年。

范小清

中国国籍，43岁，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科瑞天诚总裁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1日起三年。

任晓剑

中国国籍，51岁，硕士，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国际部任职，并先后在瑞典、香港等地金融机构留学任职。现任科瑞集团执行总裁。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1日起三年。

(2) 监事

李尧

中国国籍，45岁，硕士。曾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发展项目江西省公路项目管理办公室。现任科瑞天诚副总裁。

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2007年3月1日起三年

Binh Hoang

美国国籍，34岁，硕士。曾任 Spirent Communications 高级业务分析师，美国莱士总经理。现任 Attachpoint 创建人之一兼首席执行官，Smith Rock Schools 共有人之一兼首席财务官。

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三年。

荣旻辉

中国国籍，40岁，学士。曾任上海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起，任职上海莱士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监助理。

现任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三年。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Thu Ho Meecham

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上文。

唐建，中国国籍，53岁，硕士。曾任职上海市徐汇区集体事业管理局业务科长、行政办公室主任。自 1990 年 11 月起先后任职上海莱士物资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任人事行政部经理，上海莱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积慧，中国国籍，42岁，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1991年起任上海莱士技术管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胡维兵，中国国籍，44岁，博士。1998年1月起任职上海莱士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化学反应工程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工作，主要参加科研项目：大型环流反应器内购件的研究，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许必雄，美国国籍，42岁，博士。曾任职美国红十字会血液数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美国赛莱拉基因公司项目经理，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刘峥，中国国籍，38岁，硕士。曾任职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安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美国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现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郑跃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瑞集团参股公司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科瑞集团控股公司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科瑞集团的股东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集团控股公司
	江西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集团参股公司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瑞天诚控股公司
	北京科瑞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瑞天诚控股公司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科瑞天诚参股公司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集团参股公司	
任晓剑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天诚控股公司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科瑞集团的股东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瑞集团控股公司
	北京科瑞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集团控股公司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科瑞天诚参股公司
范小清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本公司股东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天诚控股公司
	北京科瑞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天诚控股公司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天诚参股公司
李尧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天诚控股公司
黄凯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莱士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Tommy Trong Hoang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总裁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Binh Hoang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莱士中国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唐建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巴马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3. 合法性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在 2007 年 2 月 7 日选举产生的第一届 8 董事会成员（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中，在其任期届满前，只发生二名董事更换，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沈积慧董事与张安明董事因工作原因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补 **Cristiana Barbatelli**、司宏鹏及喻陆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选举产生一届监事会成员，即 2007 年 2 月 7 日选举产生的发行人第一届 3 名监事会成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并无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变化。

4. 合法性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故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 Cristiana Barbatelli

意大利国籍，49岁，博士。曾任意大利服务公司 Cogeda srl 总经理助理，意大利工业企业 Mark Asia 办公室主任、意大利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银行驻沪代表，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意大利咨询公司 CAST 驻沪代表处董事总经理及合伙人。现任职 PAS 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止。

(2) 司宏鹏

中国国籍，35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峰华智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止。

(3) 喻陆

中国国籍，44岁，博士后，教授。曾任职于北京解放军三零二医院、重庆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及北京解放军三零一医院。现任北京中央警卫局解放军三零五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主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南方医科大学肾脏病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博士研究生第二导师。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专利一项、获得 2002 年度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及 2002 年度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止。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位
Cristiana Barbatelli	独立董事	PAS 咨询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
司宏鹏	独立董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级经理
喻陆	独立董事	北京中央警卫局解放军三零 五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任
		南方医科大学		教授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4. 合法性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2607241951 号”《税务登记证》。

(2) 石门莱士公司现持有湖南省石门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湘地税字 430726774497524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石门县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9 月 7 核发的“湘国税登字 430726774497524 号”《税务登记证》。

- (3) 巴马莱士公司现持有巴马瑶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地税桂字 451227788445178 号”《税务登记证》、巴马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桂国税字 451227788445178 号”《税务登记证》。
- (4) 武鸣莱士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桂国税字 450122796827969 号”《税务登记证》及武鸣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桂地税字 45012279682796-9 号”《税务登记证》。
- (5) 灵璧莱士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宿国税字 342224777380233 号”《税务登记证》及灵璧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皖地税宿字 341324777380233”号《地税登记证》。
- (6) 大化莱士公司现持有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桂国税字 451229499703660”的《税务登记证》、大化瑶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桂地税字 451229499703660”的《税务登记证》。
- (7) 马山莱士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桂国税字 45012449894306”的《税务登记证》、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桂地税字 45012449894306”的《税务登记证》。
- (8) 全州莱士公司现持有全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450324664842470”的《税务登记证》、全州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450324664842470”的《税务登记证》。
- (9) 兴平莱士公司现持有兴平市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陕国税字 610481752100258”的《税务登记证》、兴平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咸兴地证 610481752100258 号”。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建税	-
教育费附加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石门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6%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巴马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0%
增值税	4%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武鸣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4%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灵壁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6%

(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大化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4%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马山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4%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8)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全州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4%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9)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兴平莱士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6%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为坐落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2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桂国税发[2002]183 号”《关于对单采血浆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对血站销售用于生产血液制品的血浆，依照 4%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故武鸣莱士公司巴马莱士公司的增值税率为 4%。

(2) 2006 年 11 月 29 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作出“巴国税函[2006]25

号”《巴马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巴马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由于巴马莱士公司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同意免征巴马莱士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缴纳

1.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 2004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纳税所得额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未发现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 石门莱士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石门县国家税务局与湖南省石门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石门莱士公司为该局管辖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 2006 年 6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纳税所得额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未发现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08 年 1 月 17 日，石门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石门莱士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869,099.85 元，且无税收违法记录。

2008 年 1 月 17 日，石门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石门莱士公司为该局管辖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 2006 年 6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纳税所得额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未发现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 巴马莱士公司

2008年1月17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巴马莱士公司为该局管辖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2006年6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纳税所得额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未发现有违法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 武鸣莱士公司

2008年1月16日，武鸣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武鸣莱士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办理税务登记。2007年3月至12月申报缴纳增值税273,387.51元，自2007年3月至今暂时未发现税务违章记录。

2008年1月16日，武鸣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武鸣莱士公司自开业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能够按时申报税款，无处罚记录。

5. 灵璧莱士公司

2008年1月30日，安徽省灵璧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灵璧莱士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6. 大化莱士公司

2008年1月16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大化莱士公司2007年4月1日—12月31日缴纳增值税202,912.08元，自2007年1月1日起至今无税务违章记录。

2008年1月16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大化莱士公司依法办理历年年检，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申报缴纳各税，

不存在拖欠、漏税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被处罚的情况。

7. 马山莱士公司

2008年1月15日，马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马山莱士公司自2007年1月1日—12月31日缴纳增值税335,810.91元，自2007年1月1日起至今无税务违章记录。

2008年1月14日，马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马山莱士公司依法办理历年年检，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拖欠、漏税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被处罚的情况。

8. 全州莱士公司

2008年1月15日，全州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全州莱士公司依法办理历年年检，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拖欠、漏税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被处罚的情况。

9. 兴平莱士公司

2008年1月23日，兴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兴平莱士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41号”《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收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受到过行政处

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07年4月18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沪环保计[2007]128号”《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认定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2007年9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4年以来，其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污染环境的情况。

2008年1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4年以来，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环保法律法规，其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均能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的适当调查，发行人或其前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2004年10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F3159的《药品GMP证书》，认证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认证范围为血液制品，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8日。

2. 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标准。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血浆管理系统及原料、中间品、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

3. 发行人产品通过了有关检测机构的检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自 2004 年 7 月 1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以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了相关检测，并取得了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4. 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建设，且该等项目皆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批复文号
1	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6962.88万元	沪发改高技（2007）054号
2	凝血因子类产品和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3380.39万元	沪发改高技（2007）055号
3	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3907.68万元	沪发改高技（2007）056号
4	中试生产线项目	2360.43万元	沪发改高技（2007）057号

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项目所用土地，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2007年6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发行人为上述项目而在闵行开发区内扩大生产增加场地面积及厂房的《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闵联公司同意发行人使用位于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145街坊6丘、面积为10800平方米的场地及位于145街坊8921/6丘、面积为669平方米场地；同意发行人向闵联公司租用位于江川街道145街坊6丘、建筑面积为1185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3027675元，厂房的租赁期限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期限相同。经查，闵联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了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房地闽字（2007）第013428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0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闵联公司签署《关于租用工业厂房意向书涉及土地范围的确认函》（下称“《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江川街道145街坊6丘的工业厂房所占用土地为位于145街坊6丘、面积为10800平方米的土地；《意向书》第一条中闵联公司同意发行人使用的、位于145街坊8921/6丘、面积为699平方米的场地，系闵联公司授权发行人仅供绿化之用，关于该场地，闵联公司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在该场地上兴建建筑物。

2007年10月22日，闵联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确认闵联公司仅将江川街道145街坊6丘的工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不涉及该厂房所占用土地的租赁；《意向书》及《确认函》均构成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但仅为框架性合同，在双方签订正式的厂房租赁合同后前述两份文件予以终止；双方同意在厂房租赁合同中就租赁的具体事宜作出更为细致的约定，但厂房租赁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意向书》、《确认

函》及本协议的内容相矛盾；该协议为《意向书》及《确认函》的补充，与《意向书》及《确认函》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三份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等。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意向书》、《确认函》及《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三份文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其内容与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必备内容及形式的要求，因此，《意向书》、《确认函》及《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科瑞天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科瑞天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本所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查，本所认为：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一、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usen in black ink.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guo in black ink.

李裕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guo in black ink.

王卫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